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46/38)



联 合 国

1992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1992年1月30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v
一、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1	1
一般性建议	1	1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2-23	4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2-3	4
B. 会议	4-9	4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10-12	5
D. 郑重声明	13	5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6
F. 通过议程	15	6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6-19	7
H. 工作安排	20	7
I. 工作组成员	21-23	8
三、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4-40	10
A.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次会议	25-32	10
B. 委员会对国际会议和国际年的贡献	33-40	12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41-359	14
A. 导言	41-42	14
B. 审议报告	43-359	14
1. 初次报告	43-137	14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意大利	43-83	14
布基纳法索	84-137	21
2. 第二次定期报告	138-359	28
挪威	139-165	28
波兰	166-198	33
菲律宾	199-223	39
卢旺达	224-249	45
丹麦	250-276	50
葡萄牙	277-302	56
奥地利	303-333	62
南斯拉夫	334-359	68
五、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360-396	76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63-396	76
六、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397-404	85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97-404	85
七、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05	87
八、通过报告	406	88

附 件

一、截至1991年2月1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的缔约国	89
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95
三、截至1991年2月1日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 式歧视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96

送文函

纽约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第1款,其中规定根据该项《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91年1月21日至2月1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委员会在1991年2月1日第188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该报告随函附上,并请转递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Mervat TALLAWY(签名)

1991年2月1日

一、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一般性建议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注意下列一般性建议：

第16号一般性建议(1991年第十届会议)

城乡家庭企业中的无酬女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铭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c)项和第11条(c)、(d)和(e)项以及关于妇女状况统计数字的第9号一般性建议(1989年第八届会议)，

考虑到缔约国中在通常为一男性家庭成员所拥有的企业中工作的妇女很少获得薪酬、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注意到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一般不提及家庭企业中无酬女工问题，

申明无酬劳动剥削妇女一种形式，有悖于《公约》，

建议缔约国：

(a) 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家庭企业中无酬女工的法律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b) 收集关于在一家家庭成员所拥有的企业中工作的妇女没有薪酬、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资料，并将其列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c)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在一家家庭成员所拥有的企业中工作但没有薪酬、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妇女获得这些待遇。

* 有关讨论见第六章。

第17号一般性建议(1991年第十届会议)

妇女无偿家务活动的衡量和定量及其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确认。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铭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1条,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第120段,

申明妇女的无偿家务活动为国家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对这种无偿活动进行衡量和定量将有助于揭示妇女实际上的经济作用,

深信这种衡量和定量将为制定提高妇女地位的新政策提供依据,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就目前修订国民核算制度和拟订妇女统计数字问题所作的讨论。

建议缔约国:

(a) 鼓励和支持调查和实验研究来衡量妇女无偿家务活动的价值,例如进行对时间利用的调查作为全国家庭调查方案的一部分,并收集按性别编制的关于参与家务活动和劳动力市场活动所花时间的统计数字;

(b)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各项规定,定量计算妇女的无偿家务活动并将其列入国民生产总值;

(c) 在其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衡量无偿家务活动的价值所进行的调查和试验性研究的资料以及在将妇女的列偿家务活动纳入国民核算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 有关讨论见第六章。

残疾妇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顾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条等,

审议了60多份缔约国定期报告,认为其中很少提及残疾妇女的情况,

对残疾妇女因其特殊生活条件而遭受的双重歧视状况表示关注,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第296段,其中在“应特别关注的领域”标题下将残疾妇女视为一个易受打击的群体,

申明支持《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82年),²

建议缔约国在其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残疾妇女的情况和为解决她们的特殊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为确保她们能同样获得教育和就业、保险服务和社会保障及确保她们能参与各方面社会和文化生活所采取的措施。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2. 1991年2月1日,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闭幕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有103个³缔约国,该公约由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并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根据第27条,该公约已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3. 该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会议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1991年1月21日至2月1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18次(第171次至第188次)会议。

5.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由第八届会议选出的委员会主席伊丽莎白·爱凡特女士(澳大利亚)宣布开幕,她对委员会成员表示欢迎。

6.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开幕词,她说,委员会成立10年来已经取得相当多的经验,因此宜考虑进一步的措施,改进工作,而委员会的工作总是带有连续性和创新性。她强调指出了《公约》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密切关系,后者构成了执行《公约》的政策框架。她说,《公约》是争取提高妇女地位的唯一有力的武器。

7. 这位司长说,从一开始,秘书处便立足于现有的资源,为委员会提供服务,尽管批准公约的国家增多了,有关的工作也随之增多,但秘书处的资源并无增长。以这么少的资源做了这么多的事情,主要归功于所有有关人员的辛勤努力。此外,还应归功于本司内下述两方面工作的协同配合:一是对于《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政策分析,二是对各缔约国的报告以及交由委员会审议的具体问题作出分析。她说,为实现最高的效率,最好使工作方法合理化并明确有关的需要。因此秘书处拟定了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加强秘书处对它的支助的建议,其中最重要的建议涉及长期规划并明确指明需由秘书处从事的分析工作,以便在方案预算中加以考虑。她希

望为此而获得所需要的资源。

8. 在1991年1月28日第182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对委员会讲话。她说,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非常热心充分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如果它对满足委员会的要求还有什么不足的话,那是因为预算零增长带来的限制。她希望为委员会拟定的建议会使其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对本届会议服务方面就作了某些改进,她希望这些改进能解决人们提出的某些问题。

9. 她说,本委员会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它是人权领域的一个条约机构,而且还因为它在《公约》方面的工作同它正在为争取更有效地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所作的努力之间的联系;促进委员会在这两方面开展的活动正是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考虑。委员会的工作对《公约》的真正贯彻执行具有很大作用,如果《公约》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得不到贯彻执行,那《公约》的存在就毫无意义。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10. 根据《公约》第17条规定,1990年2月6日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集了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⁴缔约国从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了12名委员会委员以代替到1990年4月16日任期届满的委员。

11. 委员会所有委员,除林尚贞女士外,都出席了第十届会议。Bravo Nunez de Ramsey 女士自1月28日至2月1日,Fenger-Moller 女士自1月21日至2月6日,Gonzalez Martinez 女士自1月28日至2月1日,Schopp-Schilling 女士自1月24日至26日,Ukeje 女士自1月21日至29日,Walla-Tchangai 女士自1月24日至2月1日出席了会议。

12. 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其任期见本报告附件二。

D. 郑重声明

13. 第十届会议开幕时,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上新当选的 Abaka 女士(加纳)、Aouij 女士(突尼斯)、Nikolaeva 女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Quintos-Deles 女士(菲律宾)以及在同次会议上再次当选的 Akamatsu 女士(日本)、Corti 女士(意大利)、Forde 女士(巴巴多斯)、Ilic 女士(南斯拉夫)和

Tallawy女士(埃及),在就职时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0条的规定做了郑重声明。在1991年1月22日第173次会议上,同样再次当选的 Ukeje 女士(尼日利亚),和在1991年1月28日第181次会议上,新当选的 Bravo Nunez de Ramsey 女士(厄瓜多尔),根据议事规则第10条的规定做了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根据《公约》第19条规定,委员会于1991年1月21日在其第17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1991-1992年): Mervat Tallawy 女士(埃及)为主席; Ana Maria Alfonsin de Fasan 女士(阿根廷)、Ryoko Akamatsu 女士(日本)和 Zagorka Ilic 女士(南斯拉夫)副主席;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女士(希腊)为报告员。

F. 通过议程

15. 委员会在其1991年1月21日第171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CEDAW/C/20和Corr.1)。经讨论后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成员的郑重声明。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所提交的报告。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7.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8. 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就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9. 关于行将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的讨论。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6. 委员会在1990年2月1日第168次会议上决定,按照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在1991年的第十届会议之前以及此后每一届会议之前,应召集会前工作组会议。⁵ 据此,会前工作组于1991年1月14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该工作组由下列五位成员组成: Norma Monica Forde (主席)⁶、Ryoko Akamatsu、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Edith Oeser 和 Kongit Sinegiorgis。

17. 在1991年1月22日第173次会议上,会前工作组主席介绍了会前工作组的报告(CEDAW/C/CRP.17)。

18. 她说,委员会曾要求会前工作组针对下述八个国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拟定一个议题和问题清单: 奥地利、丹麦、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和南斯拉夫。在拟定该清单时,会前工作组把重点放在复杂的平等问题上,并认为,委员会各成员似宜在会上向有关缔约国的代表提出另一些相关的问题,以便激发在介绍第二次定期报告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过程中的相互对话,一如在介绍初次报告时的那种对话。

19. 会前工作组认为,就已经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波兰和葡萄牙而言,应将第二次定期报告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一并讨论,以便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最新发展情况,避免拖延对那些新报告的审议,因为委员会审议新报告的时间有限。遵照委员会的建议,已把拟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送交有关的缔约国,请其在1991年1月18日准备作出答复。

H. 工作安排

20. 委员会在1991年1月21日、22日和30日第171和172、174和185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问题。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工作安排(CEDAW/C/CRP.13),由秘书处协同委员会主席编写;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⁷
- (c) 委员会就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所通过的一般准则和最新增补的建议(CEDAW/C/INF.7);

(d) 经济及安全理事会题为“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第1990/17号决议；

(e) 大会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45/124号决议；

(f)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CEDAW/C/CRP.16)；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CEDAW/C/CRP.17)。

I. 工作组的组成

21. 在1991年1月22日第173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了组成两个常设工作组：第一工作组审议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并就此提出建议，第二工作组审议关于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22.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下列成员组成：

Zagorka Ilic (协调员)

Charlotte Abaka

Emna Aouij

Desiree Bernard

Dora Gladys Nancy Bravo Nunez de Ramsey

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Elizabeth Evatt

Norma Monica Forde

Aida Gonzalez Martinez

Tatiana Nikolaeva

Rose N. Ukeje

Kissem Walla-Tchangai。

23. 第二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Edith Oeser (协调员)

Ryoko Akamatsu

Ana Maria Alfonsin de Fasan

Ivanka Corti

Grethe Fenger-Møller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Teresita Quintos-Deles

Kongit Sinegiorgis.

三、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4. 委员会根据一些报告审议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曾讨论过的几个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一些国际会议和国际年的筹备工作。

A.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次会议

25. 委员会在其1991年1月22日、25日和30日第173、180和185次会议(见CEDAW/C/SR.173、180和185)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上介绍了该项目,提出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次会议的报告(A/45/636),该报告已送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她强调指出了所有条约机构面临的共同问题:资源问题;向若干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的各缔约国提供的情况重复;各条约机构之间需要加强联系;需要加强对各报告国提供技术援助;需要有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获得资料的手段;需要加强宣传工作。她说,会议还审议了拟议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问题并核准了缔约国报告初始部分的统一指导原则。

26. 委员会决定将该问题提交第一工作组审议。

27. 委员会在1991年1月25日和30日第180和185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工作组的提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修订后的提议。

28. 委员会决定原则上接受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次会议关于如何有效地执行各项国际人权问题文书的结论和建议(A/45/636,第49-75段),特别是有关下述问题的建议:

- (a) 逾期未提交的报告(第50-51段);
- (b) 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第55段);
- (c) 促进加强各条约机构间的相互联系(第57-59段);
- (d) 建立电脑化数据库,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材料(第60段);
- (e) 取得和利用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专

门知识和经验(第68段);

(f) 在国家一级宣传《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第69-71段);

(g) 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帮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第73-75段)。

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29.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与其秘书处服务和委员会与人权事务中心及该秘书处单位所服务的各条约机构的关系问题有关的段落(A/45/636, 第19和20段)。委员会说,在人权机构主席第三次会议之后,已努力改进向委员会提供的研究、分析和资料服务工作,并根据大会的要求,已派遣人权事务中心一工作人员搜集提供有关其他条约机构工作情况资料以协助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决定进一步推迟对关于把秘书处职能转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提议的审议,直至它能对这些新倡议的好处作出评估为止。

30. 委员会决定鼓励委员会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关注和了解其他每一条约机构,包括经济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保持同这些机构成员的联系;使这些机构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了解这些委员会如报告所要求的对其工作可能具有特别现实意义的任何工作(同上,第57-59段)。委员会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应特别努力出席有关条约机构、特别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立后该委员会的会议。

31. 根据人权机构主席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决定:

(a) 修改关于根据《公约》第18条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总则以包括缔约国报告初始部分的统一原则(第65段);

(b) 修改总则以说明在哪些方面缔约国可在对委员会的报告中加入载于对其他条约机构报告的材料而不重复同样的情况;

(c) 编制评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材料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第67段)。

32. 关于向委员会成员散发文件问题,委员会决定,照目前的做法,应将其他条

约机构的所有年度报告分发每一成员。此外,关注某一条约机构工作的成员应该得到该机构的所有文件;秘书处应定期分发其他文件清单,以便成员们可要求她们所需要的文件。

B. 委员会对国际会议和国际年的贡献

1. 世界人权会议

33. 委员会根据第一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在其1991年1月30日第185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其对世界人权会议的贡献的提议(议程项目9)。

34.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审议其对世界人权会议的贡献问题作为其第十一届会议议程的一部分。

2. 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35. 委员会根据第一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在其1991年1月30日第185次会议上审议了其1995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贡献问题。

36. 委员会敦促成员们向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对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贡献的建议。

37. 委员会指出,秘书处目前正在起草准备于1993年发出的关于缔约国在执行《公约》中取得成绩和所遇到障碍的报告(A/CONF.116/13),编制该报告的补充材料将是一份贡献。

38. 委员会决定编制的补充材料应特别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及《战略》与《公约》各条款的联系。

3. 国际家庭年

39. 委员会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在其1991年1月30日第185次会议上审议了其

对1994年国际家庭年的贡献问题。

40. 委员会指出,它对第9和第16条(以及有关家庭问题的其他条款)部分的分析可作为对国际家庭年的一项贡献。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A. 引言

41.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两份初次报告和八份第二次定期报告。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状况见本报告附件三。

42. 下列各段按照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次序逐国分列,载有委员会成员对有关缔约国报告发表的意见摘要、提出的看法和问题,以及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所作答复的实质内容。更详细的情况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简要记录中。

B. 审议报告

1. 初次报告

意大利

43. 委员会在1991年1月21日和24日第172次和第178次会议(见CEDAW/C/SR.172和178)上审议了意大利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62)。

44. 意大利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意大利妇女地位的提高首先是以数以千计的妇女参与国家解放的战斗开始的。国家的解放首先导致妇女于1945年获得了政治权利,然后又导致宪法承认妇女享有平等的尊严和责任。然而,她指出,虽然法律承认妇女的平等权利,但由于文化方面的原因也有出现倒退的可能性,从而危及已经实现的目标。为此,大多数妇女协会都有代表参加的实现男女平等全国委员会着重促进妇女参与机构和社会工作,她指出,由于陈旧的定型观念,女性选民未能向妇女候选人提供充分的支持,但最近各政党确定的男女限额制度将为解决这种问题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所以,已经建立的平等委员会是消除对平等最持久障碍的非常有效的手段。

45. 意大利代表突出阐述了全国委员会所采取的若干措施,如开设“妇女之窗”,公众可在“妇女之窗”提出有关宣传媒介中的妇女的积极形象或消极形象的意见;审查学校课本对妇女在历史上发挥的作用的论述;对妇女问题进行研究;出版了一本关于妇女的法律权利的手册;举办了一次有关欧洲统一劳动力市场对妇女地

位的影响的欧洲讨论会。她还提到众议院最近通过的一项积极行动法律,以实现男女平等。她指出,由于工会施加了压力,在不同职业领域的一些集体协议中已包括了积极的行动。她指出,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知道,她们必须团结一致,才能象向以往那样实现意大利妇女地位的提高。

46. 委员会成员在发表意见时对报告严格遵循总的指导方针编写、内容坦率、对意大利所做的努力、对政府代表个人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精神表示赞赏。人们指出,现在已查明了存在的许多障碍,但认为还未采取充分的措施来克服这些障碍,而且报告未提供有关妇女实际情况的充分资料。人们还注意到意大利北方和南方的妇女地位之间的差距,并要求得到有关意大利南部妇女的现状和为她们制定的具体方案的情况。

47. 有人问及为什么报告不是由实现男女平等全国委员会编写,非政府组织是否参与了编写工作,是否了解报告的内容。委员会成员询问意大利是否已经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全国委员会是否已制定了有关妇女在就业和政治参与方面的平等的项目。成员们问及妇女运动的步伐为什么放慢了,争取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是如何工作的。人们要求就报告中提到的“公社”一词作出澄清。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有关妇女在就业、教育和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方面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人们还要求澄清经1981年第442号法令废除的“名誉问题”、“奉子完婚”和“信誉债务”等词语的含义,而且已在多大程度上实行了新通过的法律。

48. 关于第2条,成员们要求获得有关确定性暴力为犯罪的法律的更多的情况,人们询问法律修正案为何花费如此长的时间才获得议会通过,该修正案是否已经生效。关于宪法第37条,有人问及为什么妇女是负责“确保家庭团结”的唯一一方,是否已经实施了对第37条和第51条的修正案。有人问及意大利的法律是否允许正面的歧视,而且是否存在任何与此有关的判例法。

49. 关于第3条,成员们询问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是如何与不同的平等问题委员会相互协调的,对其成绩是如何估价的。有人问及是否已更新全国委员会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已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施,是否可以提供有关所取得成果的更多资料。了解这一行动计划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各种类似计划间是否存在联系是十分重要的。

50. 关于第4条,要求就政府为确保提高参与政治生活的妇女人数百分比而开展的活动发表意见。关于保护产妇的措施,人们指出为期五个月的规定产假似乎过长,有人问及不知妇女是否知道这类法律规定。委员会成员问及临时特别措施是否仅限于就业和产期保护,这些措施的效果如何,以及是否打算加强社会基础设施。

51. 关于第5条,人们赞赏国家委员会促进为揭示意大利语文中的性别歧视的词语形式所进行的研究。但是,有人问及报告中所介绍的消除传播媒介中性别歧视的词语和定型看法的十个步骤是否已得到贯彻;在此过程中需要克服哪些障碍和困难;以及正在如何监测所取得的进度。要求提供有关防止用妇女胴体作广告的议会议案文本。有人问及广告业是否反对法律。关于以妇女为对象的妇女权利资料手册,要求知道是否设想印发一份以男子为对象的类似出版物。有人问及除了男性文化对平等的阻力之外,妇女本身,尤其是意大利南部的妇女,是否也对平等形成阻力。还问及是否已就男女双方用在家务上的时间进行了研究;是否有足够的托儿所,以及是否为老年人和患病者提供支助。

52. 关于第6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有关妇女卖淫的统计资料以及有关儿童从事卖淫和所采取的任何社会预防和改造措施的资料。此外,还要求提供有关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与卖淫之间的关系。

53. 关于第7条,委员会成员问及为妇女从政所制定的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正在采取的步骤。注意到妇女缺乏积极从政的兴趣和妇女候选人人数较少,问及是否正在调查有关原因。委员会成员问及是否正在采取任何措施以提高妇女对政治的兴趣,以及家庭负担、缺少托儿设施与妇女缺乏对政治的兴趣之间是否有联系。委员会成员询问女权运动蓬勃开展的情况,是否得到足够的资金支助以及妇女参加工会的程度。

54. 关于第8条,要求知道是否有任何女大使。

55. 关于涉及国籍问题的第9条,有人问及有什么法律适用于婚姻双方的个人关系,以及为什么优先考虑的是父亲的国籍而不是母亲的国籍。

56. 就第10条而言,有人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教育的统计资料,有人问及是否已采取积极步骤鼓励女青年参加培训方案。

57. 关于第11条,要求就以下问题提供更多的情况:(a)按年龄组统计的意大利

南部和北部妇女相对于男子的就业率；(b)妇女和男子的平均收入水准；(c)1977年的《就业机会均等法》(903/77)。有人问及意大利是否已批准劳工组织的《关于有家庭负担的男女工人的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公约》(第156号)，有人问及意大利政府是否准备实行育儿假。关于根据《保护在职母亲法》所设想的罚金问题，有人问及是否在实践中执行了该法中所提到的罚款，已报告了多少这类案例，从事家庭佣工的妇女是否也可以得到产期保护。委员会成员问及根据第903/77号法的程序所提出的指控的案件的数字及其实际结果，问及在家庭企业中工作的妇女所得到的社会保障保护，问及有关托儿设施的最新统计资料，要求知道意大利南部的女青年的最普遍的愿望是尽早结婚还是接受培训和移居大城市。还就移徙工人的数目和状况提出了若干问题。

58. 关于第12条，委员会成员问及低收入群体是否能容易得到避孕药具；是否有措施保护所有妇女的健康，包括单身妇女、年轻妇女和农村妇女；进行人工流产的卫生条件如何。要求就堕胎法提供更多的情况。有人问及怀孕少女数目是否在增加以及在意大利是否准许使用RU486产品。

59. 关于第13条，委员会成员问及妇女在要求贷款和金融服务时是否受到了实际上的歧视，以及妇女是否可以平等参加体育活动。

60. 关于第14条，要求知道妇女是否得到了新技术方面的培训，妇女是否准许参加农村的政治机构，以及是否正在修改关于妇女参与农村合作社的法律。有人问及妇女是否有权拥有土地以及是否有为户主妇女开展的方案。

61. 关于第16条，委员会成员问到《民事法》中有关在“有直接的危险会对子女造成严重伤害”的情况下，赋予父亲专有责任的规定。有人问及父亲不在或危险是由父亲造成，怎么办。就赡养费而言，有人问及如何强制保证支付赡养费，支付赡养的时间能有多长以及有哪些因素决定赡养费的分配，要求进一步说明婚姻中的财产制度。有人问及如何对待事实上的结合，这类关系中的子女有什么继承权以及关于赡养费有什么规定。

62. 意大利代表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初步报告是由特设各部间人权委员会开始准备的，这个委员会是由外交部设立的。此后，国家实现男女平等委员会修订了报告，男女平等委员会是根据1984年政府的一项决定案成立的，1990年获得议会核

准。她说,男女平等委员会是一个自治机构,其成员每三年更新一次。有29名妇女成员,代表妇女协会、各政党、工会、雇主联盟和妇女合作社,另外还有科学、社会问题和文学领域的四名杰出妇女作为其成员。再就是还有五名专家和顾问作为协作者,委员会主席是由内阁总理在其成员中提名。意大利代表详细介绍了男女平等委员会进行的所有工作情况,她说,工作机会的问题和与工作场所有关的问题不属其职权范围。目前正在讨论关于采取积极行动实现工作场所男女平等的法律草案,这项法律草案拟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国家和地区一级的妇女平等顾问由省一级的妇女顾问加以协助。男女平等委员会的任务之一就是促进和鼓励各项措施,使妇女积极参与公共、社会和经济生活。

63. 意大利代表回顾了法西斯政权期间妇女在各领域所处的低下地位,以强调意大利妇女已经取得的进展。她说,意大利已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报告中提到“名誉问题”一词,载于《1930年刑事法》条文中,其含义系指促成某人为挽救个人名誉或家庭名誉而杀死或攻击某人的行为,对这种行为,所处的刑罚减轻许多。《第423号法律》已废除了这些规定。

64. 关于《公约》第2条项下所提出的问题,她说,《宪法》第3条、第29条、第37条和第51条都载有根本性的平等原则,应根据家庭法和劳工法来加以解释。此外,妇女不同的生理和生育功能也不应忘记,即使这些功能不会影响到她们的平等机会权利。她说,议会仍在讨论制止性暴力措施的法案。但是,现行新的《刑事程序法》第91条是一项重要的创新之举,该条允许旨在保护受害者个人权利的协会团体参加法庭审判。她指出,1988年2月,高等法院宣布了一项裁决,规定婚姻关系中的强奸行为构成应受惩罚的违法行为。

65. 关于第3条,意大利代表说,立法已在某种程度上实施和加强了《国家行动计划》。正在进行改革的新的国家委员会将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第三期妇女行动计划》增补《国家行动计划》。她说,政府已跟随甚至有时还先行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关于改善欧洲妇女地位的指令。

66. 关于第4条,意大利代表说,为了协调妇女在家庭内外的作用,并考虑到青年妇女将外出工作视为一项优先事项,所以有必要实行更加灵活的工作时间制,改变劳动市场僵硬的结构,同时还有必要最有效地保护怀孕妇女。目前,议会正在讨论一项

关于育儿假的法律草案。由于生育率降低,意大利北部和中部的育儿设施充足有余,而生育率较高的意大利南部则嫌不够。

67. 关于第5条,正在采取措施,通过“妇女之窗”和妇女组织的服务,在学校和宣传媒介中克服文化陈规。国家委员会对意大利语中性别歧视和语言用法进行了调查研究,这项研究报告将尽快提供给各与会成员。意大利在促进法律禁止色情文学方面尚有许多困难,因为议会反对实行新闻审查。

68. 关于第6条,卖淫不构成一项犯罪,但利用妇女卖淫营利、贩卖妇女和煽动卖淫则是应受惩罚的违法行为。不过,近年来这类违法现象日趋减少。她说,来自非欧共体国家的妓女人数正在增多。关于妓女的准确人数,尚无统计数字。意大利设有康复中心。艾滋病发病率在最易受感染的人当中已经稳定下来,但在同性恋者中,则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与吸毒有关。

69. 关于第7条,提供了意大利妇女在公共行政当局、在司法部门和在欧洲议会的统计数字。在意大利议会中,妇女占代表人数的10%在政党和工会的干部中,妇女占其中15-40%。最高层次中极少见有妇女要员。她说,主要障碍是政治家的工作时间和选举法。她还说,压力集团往往补贴男子而不补贴妇女。

70. 关于第8条,授权妇女从事外交生涯的法律已于1963年生效,但时间太短,所以无法使妇女达到大使级别。

71. 关于第9条,据报告说,根据《宪法法院第71号裁决令》,母亲与父亲一样享有同等的权利将自己的国籍传袭给子女。

72. 关于第10条,意大利代表说,在法西斯时代结束时,意大利的识字率在欧洲是倒数第四;但是,目前来说,完成高等教育的女子多于男子。在所有大学的教师中,都可发现有女教师,不过在理科方面,她们的人数少些。

73. 在谈到第11条时,她说,意大利立法禁止以婚姻或怀孕为由解雇妇女,规定妇女有权选择任何职业,包括行政和外交界的最高职位。目前,众议院正在讨论晋升妇女企业首脑的法律草案。政府已在预算中拨出款项,为在家庭事故中受害的家庭妇女提供补偿,并为家庭妇女提供退休养老金。她提供了妇女就业和失业的数字,特别是意大利南部的数字,并提供了事同经济部门的统计数字。意大利南部的妇女问题,应从整个南部的经济问题角度去认识,已颁布了法律给她们以优惠待遇。她说,

在欧共同体成员国达成协调一致之前，意大利尚未批准关于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劳工组织第156号公约》。

74. 关于第12条她说，家庭咨询中心正在开展宣传和预防运动。统计数字表明，近5年来堕胎的情况减少了，但近来生育率也剧降，所以意大利目前在欧洲已是生育率最低的国家。堕胎药丸RU486正在选出一些诊所进行试验。

75. 在谈到第13条时，她说，在体育方面妇女受到歧视，不能参加所有的项目，而且社会保障范围也少于男子。

76. 关于第14条，她说，在法西斯政权期间，意大利曾基本上是一个农业社会。50年代男性劳工大迁移造成了所谓农业“女性化”，因为妇女仍继续在务农。近年来，妇女已参加了农业合作社，甚至还走上了领导岗位。

77. 关于第16条，她说，《1975年第151号法律》已废除了妇女从属地位的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规定配偶双方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在发生争议时，配偶任何一方均可请法官出面干预。配偶双方都要根据各自的资源和工作能力为维持家庭作出贡献。在《家庭法》修订之前，妇女在结婚时要采用丈夫的姓氏，而新法律则允许已婚妇女将丈夫的姓氏加在其自己的姓氏之后。在达到成年之前，子女在家长的监管之下。如果家长之间有争议，则法官须宣布需要采取的最适当的措施。国家委员会正在仔细研究关于在“有直接的危险会对子女造成严重伤害”的情况下父亲负有单独责任的规定。这项规定被认为需要修改。在离婚情况下，她说，法院裁决生效的速度比从前快了。赡养费数额根据配偶双方对家庭预算、共同财产及其收入作出个人贡献和物质贡献来加以确定。只要对方没有足够的经济来源，而且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获得经济来源，那么就应支付赡养费。而且还须考虑到生活费用。《家庭法》修正案包括了承认妇女对家庭企业贡献的概念。

78. 意大利代表说，意大利正在努力通过国家委员会的联系网络和工作权限下放来实现文化改变，这将促使妇女进一步参与各个部门。

79. 各与会成员赞扬了意大利代表坦率而完善的答复。她们对妇女识字率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是，她们指出，意大利妇女仍然未达到充分的法律上平等，陈旧观念依然存在。她们说，她们欢迎有一项行动计划监测和评估法律上和事实上变化的效果，欢迎妇女进一步参与政治生活和进一步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主要危

险是目前妇女缺乏斗争精神,这似乎是一个普遍问题。有人询问妇女怎样才会关心努力为其权利而奋斗。

80. 意大利代表说,主要障碍是年轻女孩认为所有目标都已达到。目前正在努力动员她们参加妇女组织和市政一级的政治活动。

81. 在准备以后的定期报告时,应考虑到意大利南方和北方妇女的地位差别。关于就此南北妇女地位差别发表的意见,意大利代表说,意大利南部构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但是,意大利南部妇女在某些情况下表现得比男子更加勇敢。

82. 关于议会中妇女代表寥寥无几的问题,她说,目前存在开展运动,增强女选民对其女性候选人的信心。

83. 代表说,家庭法是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的;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才对父亲给予优先于母亲的考虑。关于要求澄清子女姓名的问题,好解释说,如果双方都承认这个孩子,则非婚生子女承袭父亲的姓名,否则,母亲也可将其姓名传袭给非婚生子女。

布基纳法索

84. 委员会在1991年1月23日至25日第176次和180次会议(见CEDAW/C/SR.176和180)上,审议了布基纳法索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26)。

85. 布基纳法索的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强调指出了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关注。政府的卫生和社会行动部内的家庭促进司专门主管与妇女地位有关的社会和社会文化问题,使妇女们能参与国家的发展事业。

86. 她解释说,报告编写过程中曾遇到一些困难和混乱。布基纳法索于1984年批准了《公约》,初次报告本应于1985年提交。为了解决协调有关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这一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计划与合作部协同社会行动国务秘书处,决定进行全国对话,以制定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多部门战略。由于涉及多方面的工作和一些技术问题,无法在初次报告中对全面的情况作出评估。该代表指出,于12月份报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已更好地考虑到关于报告格式的准则。

87. 她对布基纳法索妇女的状况作了全面的概述,她说,该国妇女占人口的51.8%,妇女的社会状况有如下一些特点:她们的体质较差;教育水平低;家务负担

重。妇女从事着大部分不挣钱的经济活动，特别是养家糊口的农业劳动，教育儿女和家务工作。在从事劳动的妇女人口之中，85.1%的妇女从事农业和家庭手工业工作。

88. 关于教育，中小学校中女生和男生的比例在1984至1985年间约为1:3。在中等技术学校中，女生的比例较大（占学生总数的54%），因为这种学校设有秘书和商业专业。在高等学校，女生的比例很小。她说，在1985/86学年，拿到学位的女生只有916人，而男生则为3 441人。她指出，这一差距主要归因于某些社会文化压力。

89. 关于就业情况，该代表提到，在1986年1月，公共部门的职位只有20.7%由妇女充任。妇女人员大多数为中层职务，例如秘书、教师和护士。在私营部门，1980年只有4.9%的职工是妇女。国家促进就业办公室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妇女主要集中在行政管理和商业部门工作。

90. 由于许多统计材料没有分开男女的数字，政府正考虑设法使有关妇女的统计资料具有更大的透明度，以便能更好地评估妇女在经济中所起的作用。这一工作将结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管的一个区域性项目来进行。

91. 她指出，该国的总目标是与《公约》的基本条例相一致的。基本的任务是提高全民的觉悟，在思想观念上实现必要的变革，使整个社会摆脱传统的包袱。

92. 在介绍了报告后，该国代表还提请注意到该国已经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建立了一些新的政府机构，其中包括在卫生和社会行动部内设立的家庭促进司和家庭卫生司，以及新建立的农村合作行动部和初级教育和群众扫盲部。此外，作为一个政治组织的布基纳法索妇女联盟专门主管提高妇女的觉悟。

93. 上述这些部门的活动包括举行研讨会、培训讲习会和试点项目，以及开展题为“蓬托瓦行动”的运动，向全国妇女提供政治教育。

94. 在立法方面，她说，1984年8月4日签署了一份关于农业和土地改革的命令，使妇女与男子享有同样的农田所有权。1986年3月19日的一项法令使妇女公务人员享受到家庭补贴，1988年10月26日颁布的公务人员法规定妇女享有同等的从事政府部门工作机会。

95. 她接着指出，对司法制度进行结构改革旨在消除旧的封建制度的残余。一个极为重要的措施是有关个人和家庭的新法典，它赋予已婚的配偶双方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该法典废除了“娶寡嫂制”的风俗，按照这种风俗，寡女就是其已故丈夫家

庭的财产，必须嫁给他的一名亲属。新法典还规定妇女在获得和改变国籍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并允许双重国籍。

96. 在保健领域，这位代表强调于1986年通过了一项新的计划生育政策，该项政策旨在提高公众对怀孕、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和性关系等方面问题的认识。在“社会行动”方面，已制定了打击卖淫和保护少年的战略，已设立了全国委员会和区域及地方委员会，以确保战略的执行。执行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在最初的几年中，工作主要集中于制定提高公众觉悟的措施；接着执行了较严厉的查禁措施。

97. 已建立了另一个全国委员会来处理割礼的风俗。该委员会负责宣传并组织对这种风俗的原因进行研究以便制定根除这种风俗的建议。

98. 在经济方面，这位代表指出，需要妇女更积极地参与经济活动，从而使她们能够对国家的发展施加更多的影响。政府各机构正在通过技术培训和推广适当的技术，努力减轻妇女日常工作负担。

99. 布基纳法索妇女联盟的建立是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一个重要步骤。联盟努力在社会中树立更佳的妇女形象，并在改变男子对妇女的态度方面已取得了一些突破。这位代表指出，一个明显的成绩是，更多的妇女正在参加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广泛的职业工作。

100. 政府各部和司正通过宣传措施来消除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传统障碍，例如：只对男孩而不对女孩提供教育的习惯；妇女缺乏获得培训和资金服务的机会；妇女不了解法律；妇女承担着沉重的家务负担。具体的措施之一是为推动妇女从事创造收入的活动设立一个基金，以增加她们获得信贷的机会。

101. 委员会对这位代表的坦率而热情地介绍其本国的报告表示赞赏。但是，由于报告缺乏基本的数据并且未按照所推荐的结构编写，委员会成员难以对实施《公约》的成绩作出全面的评估。然而，报告显示了布基纳法索政府的政治意愿和已开展的值得称赞的努力。各位专家对位代表提供的其他情况表示欢迎。委员会还对布基纳法索很早而且毫无保留地批准《公约》表示赞赏，认为这是一个勇敢的步骤。有成员询问《公约》是否已被纳入立法，法院是否已受理了与《公约》有关的案例。

102. 委员会成员们对执行《公约》的新方案以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而不是在家

庭中的定型作用为重点表示满意。此外，布基纳法索在解放后还努力防止妇女陷入不利的地位。有人问道，为改变妇女观念而采取的措施在不改变男子态度的情况上是否能够获得成功。有人认为，建立一系列组织和结构并制定象新的《个人与家庭法》那样的立法，将有助于妇女改变其地位。成员们要求获得有关立法情况的更多资料，特别是1990年8月4日的《个人与家庭法》是否已经生效。

103. 委员会要求获得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行双边合作活动的情况。有人问是否建立了任何机制来监督开发署提供的资金是否由妇女管理，以及妇女是否从中获益。人们还要求获得布基纳法索妇女联盟、其工作人员、预算和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还要求获得报告中提及的全国性工会的更具体情况，以及省革命当局的情况，特别是它们的作用及其与政府的关系。

104. 委员会的成员们承认，在没有充分的统计，网络的情况下编制报告是极为困难的，因此指出，实际情况要求提出一项建议，吁请各缔约国在编写其报告时寻求援助。

105. 关于第2条，有人要求对执行《公约》的政治和行政结构、任命人员的职责和非政府组织与这种结构的关系。还有人询问布基纳法索是否具有一项宪法，如果有，该宪法是否载有一项有关平等的条款。有人要求了解是否存在禁止割礼的规定。

106. 关于第3条，有人提了一个有关国家民众服务处的问题。要求提供有关该服务处的性质以及妇女在其中的作用情况。也要求得到有关布基纳法索妇女协会中妇女的人数以及妇女如何参与该组织的情况。有人问及，为什么自1987年以来女部长、女专员和女大使的人数在下降。

107. 关于第4条，有人问及在立法方面是否有可能促进有关妇女的优先行动和临时措施，以加快实际平等。

108. 关于第5条，有人问及由于对妇女的成见而产生的各种态度和习俗，如一夫多妻和割礼；有人问及在这方面是否有任何变化。同样，就妇女参与公共生活而言，有人特别问及国家委员会是否已在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状况方面做出了任何重大改变。

109. 关于第6条，有人要求就卖淫的规模及其原因以及为减少卖淫所采取的措施

提供详细情况。

110. 关于第7条,有人问及政府各部中妇女的人数,问及各部促进妇女问题的主要方式是不是为妇女提供职位。另一个问题涉及议会的结构。注意到歧视有可能继续存在,因此要求就公营部门中的妇女以及平等有可能遇到的障碍提供更具体的资料。有人还问及是否有女法官,如果有女法官,她们的级别有多高。

111. 关于第9条,有人问及与外籍人结婚的妇女是否可让其子女得到同样的国籍。

112. 关于第10条,有人要求就扫盲运动的结果提供数量方面的资料。有人问及扫盲运动是否提到平等原则。有人也问及如何教育妇女不要多次怀孕,并在让子女接受教育方面不要重男轻女。还要求提供有关给予奖学金的标准的情况。

113. 关于第11条,有人问及私营部门的规模、所采取的行动的性质,和参与这些活动的妇女人数。有人也问及是否有立法保障私营部门中妇女的平等。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是否已实行一个为妇女服务的养恤金制度。有人问及由哪个机构负责就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提供补救办法。

114. 关于第12条,有人问及是否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有计划生育服务。有人问到HIV感染病例的数字。有人要求提供有关该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全面情况。有人也要求提供培训助产士和咨询顾问的情况。就割礼而言,有一位委员会成员问及反对这种做法的运动是否取得了任何实际成果。有人提请该国代表注意到关于女性割礼的第14号一般性建议(1990年第九届会议)。

115. 就堕胎而言,有人问及是否在任何情况下堕胎都是违法的。

116. 关于第13条,委员会要求就促进妇女获得贷款机会的各项方案提供更多的资料。

117. 关于第14条,有人提到1984年的农业/土地改革并问及该改革是否使所有权和农田继承权有了平等。有人要求就以下问题提供更多的情况:执行《公约》第14条的措施;土地实际控制权问题;为保障妇女在土地方面的平等权力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118. 关于第15条,有人要求就司法系统的结构改革和妇女在法律面前所处的地位提供情况。有人问及妇女是否可以出庭,妇女是否需要有人代表她们出庭以及如

何从法律上明确妇女的住所的定义。有人也要求了解提交法院的事项的性质。

119. 关于第16条,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涉及家庭成员间分配用度的办法。有人要求就婚姻的解除及其所涉及的经济问题提供具体的资料。有人问及是否有继承法以及这种法律是否有助于妇女儿童。有人要求提供为使妇女知道其新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和为改变实际状况而采取的战略的资料。此外,有人提出了以下问题:离婚率;离婚的原因;新家庭法典所规定的结婚年龄;以及新法典是否排斥习惯法。

120. 在回答各与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布基纳法索代表指出,布基纳法索的家庭概念与欧洲的家庭概念不同:家庭人口可达20-30人之多,农村的情况尤为如此。关于观念上的转变,她强调了宣传教育运动的重要性。

121. 关于法律情况,布基纳法索代表说,根据1990年8月4日以来生效新的《个人与家庭法》,所有习惯法都已被废除。新的《个人与家庭法》在生效以前,曾经过国家各组织机构的审查,她希望能够得到有力的执行。国家一级严格遵守平等的原则:妇女享有同工同酬和同等的选举权。她说,虽然在历史上布基纳法索曾有一些母系社会,但男子依然是一家之长。关于司法制度,她说,新的人民调解法院和省级人民法院都努力确保司法制度以平等原则和透明度原则作为基础。

122. 关于组织和结构,她说,国家各联盟的主要任务是动员、教育、培训和组织妇女和其他群体。联盟在村级、区级和省级开展工作。她解释说,在多部门战略方面,促进家庭部可视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联络单位。

123. 具有相当政治份量的布基纳法索妇联,主要在妇女政治教育领域举办讨论会、会议和发展项目。而国家民众服务局则旨在向男女青年提供军事、政治和民事培训,为期18-24个月;男女履行同样的任务。

124. 在国际上,布基纳法索代表指出,布基纳法索欢迎双边和多边合作。她指出,计划与合作部、卫生与社会行动部以及经济促进部这三个部都在参与执行开发计划署的项目,以加强妇女在非正规部门的活动。

125. 关于第2条她指出,1990年通过一项新宪法,保障平等原则和妇女的权利。她提到虽然非政府组织没有参加编写报告,但与这些组织是具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关于嫁妆和逼婚的做法,她指出,这些问题主要通过宣传教育运动来解决。

126. 关于第3条,布基纳法索代表强调说,布基纳法索妇联是任何人都可申请加

入的,成员人数总是在变。她认为前几年女部长和女大使的人数减少是因政治变化的缘故,而不是反歧视政策的失败。

127. 关于第4条,她提到在《公约》之前就已有过渡性的措施,不过太严格罢了。

128. 关于第5条,她说,政府在努力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工作重点是消除最带有侮辱性习俗和陈规,比如割礼和逼婚。不过,反对性别偏见的斗争也列在“社会行动”的议程上。虽然一些方案只实行了一年时间,但对话和提高觉悟已带来了一些显著的成果。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她指出,幸好提交当局解决案子不是很多,她补充说,根据新的家庭法“娶寡嫂制”(强迫寡妇再婚)的习俗是受到禁止的。另外,她指出,各妇女组织常常难以公开发表意见,因为有些问题被认为是禁忌。

129. 关于第6条,布基纳法索代表摘要介绍了严禁卖淫的政策。她指出,卖淫的起因常常是女孩子从乡村来到城市,找到看孩子的工作或类似的工作,然后一旦失去工作就走上卖淫的道路。为了打破这种发展情况,采取的措施包括宣传和教育运动,以及举办培训班,培养女孩子增强工作能力。社会融合部主要处理的就是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常常是保护未成年者这个更加广泛的问题中的一部分。关于艾滋病,布基纳法索代表提到在卫生部属下设立了预防艾滋病委员会。

130. 关于第7条,她说,目前没有议会结构。关于妇女在公共部门的作用,她指出,近年来女部长的人数基本保持不变。但是,有些因素,比如识字率较低、家庭负担和妇女不争取更高职位的普遍态度,依然是妨碍妇女参与和公共平等的主要障碍。

131. 关于第9条,布基纳法索代表指出,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不可能将其本国籍传袭给子女,因为布基纳法索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原则。

132. 关于第10条,她提请各与会成员注意国家教育学院的一个试点项目,这个项目在于鼓励农村地区的女孩子上学读书。读中学可申请助学金。另外,她还提到正在努力通过学校进行性教育,解决过早怀孕的问题。关于奖学金,她说,获得奖学金的男女生人数有别,这反映出高等教育中女生人数较少,而不是在授予奖学金方面实行任何歧视性的标准。

133. 关于第11条,布基纳法索代表说,实现妇女平等需要有一项战略。关于养恤金制度,她说,虽然因为失业率较高而使社会保障不是非常有效,但妇女享有与男子

同样的权利,在公共部门,她们还可享受产假。关于工资差别,她解释说,由于妇女的级别较低,所以妇女的工资通常都不超过男子的工资,但这并不表明有任何歧视。

134. 关于第12条,她指出,全国在省一级普遍实行计划生育方案,堕胎是非法的,但绝不是因为保健人员经验不足和保健服务欠佳而害怕有损于妇女的健康。1986年通过的计划生育政策,是以一份宣传教育小册子为基础的,其中强调家长和青少年接受性教育的重要性,以限制怀孕的次数。

135. 关于割礼的问题,她说,根除这种陋习的战略是进行调查研究,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广泛宣传,以使人们对此问题加深认识。关于助产士教育问题,她说,助产士要接受培训,以做到每次都尽可能卫生地进行接生,而且助产士是受到监督的。

136. 关于第16条,布基纳法索代表指出,离婚现象主要发生在城市,其主要原因往往是暴力、酗酒和私通外遇。她说,新的家庭法没有规定一定的结婚年龄。但是一般认为,在18岁以前,双方相互同意尚需经过家长的核准。

137. 各与会成员赞赏布基纳法索代表的报告认为报告表明政府有政治意愿决心要实现变革。她们赞赏地注意到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按计划迅速提交报告,报告写得非常坦率,而且介绍报告时非常热心。另外,她们表示希望,第二次定期报告将能详细介绍为克服这些明确查明的障碍而采取的措施情况。

2. 第二次定期报告

138. 遵照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审议第二次和其后定期报告的程序,会前工作组提前确定了应与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代表讨论的议题和问题(见第二章,G节)。

挪威

139. 委员会在1991年1月23日第175次会议(见CEDAW/C/SR.175)上审议了挪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15)。

140. 挪威的代表说,委员会成员们就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许多问题在第三次定期报告草稿中作了回答和阐述。开始时她说,妇女的期望寿命是80岁,而男子期望

的寿命是73岁;72%的挪威妇女就业领薪;每个妇女的总生育率为1.9个孩子;识字率为100%;妇女还受惠于退休金制度,最低限度可接受的生活标准有保障。

141. 她强调指出,挪威并不只满足于实现法律上的平等,政策讨论显示,新的标准是事实上的平等。作为一个例子,她列举了北欧BRYT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最初是争取在所有就业部门实现男女分布更大的平衡。虽然目前大部分妇女仍在传统女性就业部门寻职,但现正在强调男女地位平等,办法是改善传统女性职业部门的工作条件和提高薪资,以及努力减少男女之间的工资悬殊。

142. 其他重要的问题包括特别是与双亲责任有关的男子作用、努力加强从事家务照料工作的妇女的经济权利和妇女参政等问题。她说,现在已不再只是妇女参政人数的问题,而也是妇女参政对所做决定起何种影响的问题。

143.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们提出的一般性问题时,挪威代表说,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载有更新的统计数据和平等地位专员对《平等地位法》的评论。对同工同酬的高度重视、注意低收入职业和为无薪照料家务工作分配养恤金记分是经济和社会政策中反映平等地位重要性的一些例子。她强调指出了1970年代妇女运动和妇女研究人员之间的紧密联系和1980年代政治活动家、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之间的紧密联系。关于规定男女定额问题,该代表说,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采取了温和的积极行动,但在教育和就业方面实行急进的定额制似不适宜。其象征性效果比数字结果更重要。然而几乎所有正党都逐渐而成功地实行了妇女参政定额制。男子和妇女都往往反对有利于妇女的积极行动。

144. 代表解释说,法律规定老年和残疾妇女和男子可以要求减少纳税。关于家庭分工和夫妇之间的家庭责任,中央统计局自1971年以来每10年进行一次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妇女参加有薪就业人数的增加并没有导致男子参加家务时间的明显增加。妇女的平均工资数字显示,在所有商业部门工作的妇女工资较低,但差别正在慢慢减少。代表说,已给予挪威科学和人类研究理事会一机构妇女问题研究秘书处常设地位;其预算由上述理事会和有关部负担支付。她谈及该秘书处研究成果和出版物。

145. 关于第2条和有关招聘和同工同酬方面的不满问题代表说,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将提供有关情况。她讲述了促进妇女平等地位的两个连续性行动计划。第一个

计划着重教育和就业并对此进行宣传;但该计划约有15%尚未贯彻执行。第二个计划吸取执行第一个计划的经验,旨在通过实行促进男女在政府各部职权范围平等的行动纲领把平等地位看法纳入所有公共政策。

146. 在回答有关第2条进一步问题时,代表说,第二次定期报告是由儿童和家庭事务部起草的,在起草过程中没有征询妇女组织的意见。平等地位理事会翻译并宣传了《公约》,但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还未积极广泛宣传。

147. 关于第3条,她说,在大多数部会和许多公营企业或机关都有负责平等问题的委员会或人员,现在私营机构中也开始设立这种机制。

148. 关于第5条,在谈及更有效地利用媒介宣传妇女新形象的问题时她说,政府除了利用媒介集中开展宣传运动和教育节目外,对于它们的节目没有施加影响。挪威广播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在公司范围内确定目标促进平等地位的行动纲领。

149. 关于有关第6条的问题,代表说,没有关于卖淫发生率的统计资料,但研究四大城市卖淫情况的试验项目使人们对这一问题和卖淫与性虐待之间的关系有了进一步了解。地方一般卫生和社会福利服务部门帮助对妓女进行改造,奥斯陆市政当局设有一专门收容妓女中心。酗酒或吸毒成瘾妓女可从专门化的吸毒治疗和康复服务部门得到帮助。已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是出版宣传小册子和举办有关问题的专题研讨会。对卖淫活动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广泛宣传;但是对嫖客还未必能定罪。她说,对艾滋病情况的宣传主要是针对特定目标进行的,也开展了广泛的宣传运动。在所有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异性恋者中70%是妇女。

150. 关于第7条,她说,自从1983年以来,在各委员会中妇女所占的百分比一直不断增长,但是妇女的新任命率是波动的。代表说,妇女参政人数的增加对政治决策有影响,并提及带薪产假期限的延长和努力提供足够的育儿中心等。

151. 在回答关于第7条的补充问题时,代表说,大多数政党都实行了男女定额制。各政党都接受公众资助,妇女组织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如此。

152. 关于第8条,她说,在72名大使中只有三名是妇女,妇女在外交机构低级和高级职位任职的百分比都在逐渐增加。她未能提供有关挪威在国际组织任职的工作人员数字的任何统计资料,但是她说特别鼓励妇女申请在国际组织工作,近年来接受的妇女候选人数目增加了。

153. 在回答第9条关于国籍的一个问题时,她说,根据1950年挪威国籍法令,妇女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方面的权利同男子的权利一样,并不受婚姻影响。该法令的一项修正案说,如果孩子的母亲是挪威国民,其孩子将得到挪威国籍。

154. 关于第10条,她说,没有关于辍学率的全面统计资料。她提供了一些关于在大学学习的女生的数字资料,并说职业培训中的两个关键阶段似乎是初级阶段和提供学徒合同。已采取措施减少初级阶段的问题。教会和教育事务部负责监测1985年教育方案的实施。

155. 关于第11条,代表说,许多妇女做非全时工,原因是育儿设施不足或愿意这样做。新的趋势是较年轻的妇女往往做全时工,而年纪较大的妇女,即使没有育儿义务,也往往多半都只做非全时工。非全时工享有同全时工一样的社会保障。目前,关于家庭劳动者单另有一项法令,但正在讨论将该法令纳入《工作环境法》。她说,虽然近年来育儿设施的数量在不断增加,但仍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关于挪威雇主联盟和挪威工会联合会就男女在工作生活中的平等问题达成的总协定,她说,大多数市都有类似的协定,但没有对协定执行的结果进行评价。在鼓励女孩进入传统上为男子占领的职业领域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据报,在挪威北部执行的在技术职业中增加聘用年轻妇女的项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然而,其他措施,如给予在非传统职业中雇用妇女的雇主一定时期的工资补贴,迄今尚未实行。关于北欧BRYT项目,她说,该项目已于1989年结束。其主要重点是教育和诱导。主要结果是提高了男孩和女孩对所做选择重要性的认识。近年来未做工作评价,妇女的无酬家务工作未包括在国民生产总值之中;然而正在讨论对无酬工作给予某些补偿措施。

156. 在回答有关第11条的补充问题时,代表说,近来没有实行减少工作日的做法,正在讨论实行六小时工作日做法,但是拥护这样做的人不多。她还说,根据《工作环境法》,照顾残疾或病人的人可减少工时。对男孩和女孩往往谋求在传统就业部门工作的原因未做研究。

157. 谈及第12条时,代表说,固然近年来对妇女暴力事件的发生率有所增加,但是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也更加提高了。她说,全国已建立了48个庇护所和8条电话热线以援助被殴打的妇女。已为男子开设了一个治疗所,并通过广播、电视和散发书面材料宣传说明复杂问题的节目。然而要确切估价打老婆和其他形式家庭暴力的

程度以及这些暴力发生率方面的变化情况是很困难的,但是有理由相信,问题还未充分揭露出来。根据刑法典,认为对妇女施暴应受到罚款或监禁的惩罚,1988年实行了无条件公诉。

158. 在回答关于使用RU486新药终止妊娠的补充问题时,代表说,她不知道是否在挪威使用了这种药物。为医疗安全起见,所有新药都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采用和普遍推广。根据法律,不禁止堕胎。

159. 关于第14条,她说,夫妇如何分享共同经营的农业企业收入由每对夫妇自己决定,其收入应与夫妇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挂钩。从事农活的妇女享有同男子一样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160. 在回答补充问题时,她说,妇女往往种地,丈夫打渔。她说将考虑是否采取行动以增加妇女参加渔业的人数,目前很多讨论集中于乡村妇女参与规划乡村地区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

161. 关于第15条,她说,根据1987年对《消防法》的一项修正,任何公民都可奉命参加市政消防队。关于是否《海员法》也适用于妇女的问题,无法提供明确情况。

162. 关于第16条,代表说,根据新的《婚姻法》草案(该草案将于1991年春送交议会),离婚夫妇有权获得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获得的财产的平等份额,评价家务的标准和评价有薪工作的标准一样。目前支付赡养费的期限可无限延长;但新法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应限制为3年。

163. 在回答补充问题时,代表说,缺乏参政的热情可能是一个问题,但这一问题不仅妇女有,男子也有。所有政党都在讨论确保对男女从事的工作给予同样价值的问题。关于在王位继承方面《宪法》和《平等地位法》之间的关系问题,她说,根据1988年对法律的一项修正,也允许妇女继位。关于非政府组织没有参与拟订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她说,政府同广泛的非政府组织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但是认为让如此众多的非政府机构参与拟订对国际机构的报告太费时间。成员们强调在以后的报告中提供有关卖淫情况的数据的重要性。代表说,如果在有关平等原则方面出现冲突情况,《宪法》总是高于立法的。关于政府屡屡更迭对妇女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问题她说,各届政府对平等问题都是高度重视的。

164. 有人问及据代表个人看法,是否挪威的女权运动声势在下降,如果如此,有无加强此运动以把其用作一压力集团的任何计划。代表证实说,女权运动声势的确在下降,但该运动的思想目前正转向妇女政治参与方面。成员们希望将来的报告对妇女和男子在挪威社会中的作用作一质的评估。

165. 成员们对该国为争取实现事实上的平等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对所提一切问题给予的详细答复表示赞赏。她们欢迎对平等问题采取质的而非(各占50%)算学上的做法,这应可为其他国家树立榜样。

波兰

166. 根据会前工作组的一项决定(见第二章,G节),委员会在1991年1月24日第177次会议(见CEDAW/C/SR.177)上审议了波兰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16和CEDAW/C/18/Add.2)。

167. 波兰代表说,在报告所涉时期内,波兰发生了根本性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变革,影响到了妇女的地位。波兰的新总理曾指出,提高妇女地位是最重要的政治问题之一,妇女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将予以升级,改向总理负责。波兰已于1980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波兰的法律制度不含有任何《公约》第1条意义上的歧视条款。波兰代表指出,对波兰妇女的地位一般表示了两种意见:第一,未曾为改善妇女地位做了任何工作;第二,当前的社会经济状况导致了妇女地位的恶化。波兰代表说,这两种意见均过于简单,与新政府的立场不符。例如,妇女的失业率的确高于男子的失业率;但由于有失业津贴,许多妇女虽然过去并未工作过,最近却自己登记为失业。体制的变革已为妇女们带来了新的机会,虽然妇女们自己是否意识到了这些机会以及她们是否能够利用这些机会尚不清楚。对妇女来说,她们极需在以下各个方面提高自己:她们对现行的法律和执行这些法律的机制所知有限;她们参加国家和国际的民事和政治生活人数较少,包括新内阁中没有妇女;男女的定型角色和男女行为的文化模式。

168. 波兰代表在答复关于波兰为下一个报告时期订立了什么目标问题时,提到了1990年波兰政府的一个方案,其目的是通过以下几项措施来保护经济上脆弱的群体:提供食品配给券;维持平均养恤金和工资之间的比例;改组社会救助系统;采用保

护失业职工的法规；提供培训和再培训基金；创造新的就业；部分补贴上调的房租和取暖费用。波兰代表说，这个方案将继续实施，虽然其形式有所改变。

169. 波兰代表说，新的妇女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将处理这样一些问题：向失业妇女和单身母亲提供救济；保护就业、产期、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方面妇女现有的社会权利。波兰政府认为，新颁布的法律将不会侵犯生活在新的市场经济环境中的妇女的权利，这些法律将受到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同等尊重。其他一些重要问题是增进妇女们的法律知识；设立妇女信息和法律指导中心；推动和鼓励妇女参与政治活动。后者被认为特别重要，因为波兰妇女参与政治活动的比例较低，而这，据波兰代表说，可以归于以往在妇女自身未作出特别努力的情况下为妇女采取了许多劳工和社会措施。

170. 关于各经济部门遇到的困难，波兰代表说，女性人口中有46%受雇于国营和合作社企业这样的社会化经济部门。在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这一经济部门的补贴削减，企业关闭，这又造成失业增加，家庭收入减少。到1990年12月31日，妇女占失业总人数的50.9%，即有573 680人失业（1990年1月，这个数字为40.7%；1990年7月，这个数字为48.9%）。由于传统地位的顽固影响和社会基础设施的不足，家庭经济状况的恶化对妇女比对男子影响更甚。例如，幼儿园和托儿所费用的上升造成某些妇女中止工作。

171. 关于包括1990年12月在内的波兰政府提高妇女地位方案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困难，波兰代表说所取得的成绩有：在中央和地方当局之间建立了一个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行合作的基础；改善了妇女的工作条件，特别是工厂中妇女的工作条件；改善了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预防检查和工业保健服务；增加了幼儿园和托儿所的数量，虽然还不足以满足需要。所遇到的困难有：决策层，特别是高级管理层中的妇女比例很低；国民议会中的女议员人数减少；政治或社会团体中缺乏妇女领袖；很难改变男女行为的传统模式以及社会上普遍的成见和偏见。

172. 关于新近建立的妇女组织，波兰代表答复说，新成立了好几个政治和社会性的妇女团体，包括独立自主工会团结工会各地区的妇女分部。这些团体与国民议会中的女议员合作，1990年12月召开了一次题为“当代波兰妇女”的会议，着重讨论的问题有：收集有关妇女问题的资料；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设立妇女和家庭国会委员

会；提高妇女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的级别。

173. 波兰代表在回答关于妇女就业统计数字的提问时提到了第三次定期报告。补充提供了关于妇女空缺的最新数字。1990年7月31日，相对于每一个男性空缺，有九名失业男子；而相对于每一个女性空缺，有36名失业妇女。到1990年12月，相对于每一空缺的失业妇女人数上升到了40。在大的工业中心，这个比例稍低些；但在五个省，这个比例特别高。

174. 波兰代表指出，虽然妇女在过去取得了不少成绩，但以前的体制还有严厉的限制。上一年，由于政治变革，得以查明真正的成绩所在，打算在新的条件下加以保护和充实，并为种种主动活动提供机会。委员们感到关注的是无论在历史上还是根据本国的经验，战争和民族革命时期，妇女能够平等参与和得到承认，但战争或民族革命结束之后，她们就会被抛在一边，降格为操持家务。

175. 波兰代表强调，有必要在国际一级交流经验和资料。这种交流包括就下列各项措施的实施方式方法交流资料：为小型企业的创建和运行提供援助；获得贷款；再培训；组织各种社区服务，如日托中心，以及向那些关心履行传统作用胜于关心参加工作或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妇女提供更多的鼓励和援助。

176. 关于妇女的移徙问题，波兰代表说，虽然对人口流向西方和从东方及东南方有移民流入波兰这两个问题均已有认识，但应更加注意移徙妇女的问题。

177. 关于有人提出目前的就业制度是否在为普通中学毕业生提供机会方面已告失败这一问题，波兰代表说，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需要有更加实用的技能。妇女很少拥有这类职业技能，因此处境更加不利。曾讨论了改善教育制度的两种可能方法：或是改组整个教育制度，或是设立一个替代制度，用以补充现有的传统制度。

178. 针对为改善妇女的状况和鼓励她们积极参加当前的政治进程与各级决策层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了一些问题。波兰代表在答复时，提请注意新的妇女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的授权有了扩充，其中包括它打算：进一步开拓与妇女和妇女团体的联系；在其他城市设立分部；设立妇女信息和法律指导中心；组织对妇女的状况进行更多的研究。但是，活动的规模将取决于资金。

179. 在回答有关第2条的问题时，波兰代表介绍了拟将妇女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改为负责妇女、家庭和青少年事务的部长会议委员部长办公室的情况。该部长

将能提出立法,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将大量增加。波兰代表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得到了广泛的宣传。在编写第三次定期报告时,征求了所有妇女团体和包括国民议会在内的所有有关机构的意见。民权监察专员继续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其作用与全权代表的作用无关,两者的任务不同。妇女能与男子一样诉诸法院以行使自己的权利,但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款来惩处性别歧视。

180. 关于第3条,波兰代表说,波兰政府的意图是法律的进一步修订将保障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她们在工作、产期保护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权利。

181. 关于涉及第4条的问题,波兰代表解释说,虽然立法就妇女的就业、产期保护和社会福利载有一些特别保护措施,但尚未采取任何临时措施来克服男女在工资、就业安置和提升方面现有的不平等。关于工资,波兰政府已就统一职务评价原则作出了决定,它将确保消除实际中有时存在的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现象。临时措施这一概念和国家在保护妇女社会权利方面的责任问题,已在政府和非政府一级作过讨论。

182. 关于第5条,波兰代表说,传播媒介往往把妇女塑造成劳动者形象,肩负大量的家庭责任,克服现有的经济困难。然而,最近曾尝试塑造不同的妇女形象,以伙伴和共担责任为基础提出一个家庭模式。随后,在妇女事务政府全权代表的发起下,为儿童、青少年和成年人播放了一些电视节目和广播节目,根据舆论反映,这些节目都深受欢迎。播放这些节目是波兰政府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一部分,这类节目的继续播放将由广播电视委员会主席负责。播放了一些电视和广播节目来协助遭受暴力的妇女以及倡导不同的行为模式和鼓励男女双方共同克服酗酒引起的危机。

183. 关于第6条,波兰代表说,卖淫在波兰虽然存在,但它涉及的是某些妇女特殊的生活方式,她们往往受过教育,生活富裕,而并非出于经济所需。

184. 关于参加政治生活的妇女人数少这个问题,在第7条项下提到了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所作的一些研究报告。波兰新政府意识到这方面不令人满意的状况。某些非政府组织曾要求采用配额做法,但这一措施在社会上并不为一般人所接受,因为战后时期实施的平等待遇行动方案曾被认为导致了象征主义。参加政治生活的妇女人数少还与经济危机和家务责任分配不均有关。根据波兰的某些舆论,在危机条件下不可能增加妇女参与人数;而根据另一些舆论,经济状况既不消极影响也不妨碍这种

参与。

185. 关于第7条,波兰代表确认,虽然并无法律障碍存在,但妇女担任高级管理和行政职务的人数与其总的教育程度并不相称。其原因是:议会、各政党、工会和协会中的妇女人数少;她们有双重负担和传统的家庭责任;缺乏坚强有力的妇女组织;她们接受政治教育和参与政治运动及游说的可能有限。还指出在团结工会的领导层中也缺乏妇女。据说,妇女只向男性领袖提供积极的支持。为了纠正这种情况,已着手举办培训研讨会。妇女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已设立了一个妇女论坛,其主要任务是鼓励妇女更加积极地参加政治,包括竞选。

186. 关于第8条,波兰代表说,在外交部改组之后,无论男女,都要参加公开竞争才能获得聘用和晋升。在外交部的793名雇员中,妇女263名;368名专业人员中,妇女46名;105名担任领导工作者中,妇女3名;927名驻外人员中,妇女37名:其中一人是大使衔,18人有外交使节身份。一般承认从事外事工作、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工作的妇女人数不多。这种状况是以前那种采用歧视性做法的体制造成的。在最近几个月里,任命了24名妇女担任外交职务。

187. 关于第11条,波兰代表在回答有关就业的一些问题时,重申了当前的经济形势对妇女就业产生的消极影响。她提到了新的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部长为解决男女失业而将采取的某些措施,如重新培训工人,向他们提供职业指导和向他们发放贷款让他们兴办自己的企业。妇女事务政府全权代表打算为失业问题特别严重的那些地区的妇女拟订一个特别方案。关于保护妇女的工作,波兰代表提供了关于企业破产时孕妇及请产假或育儿假的妇女缺乏保护的补充资料;但与产假有关的所有待遇都得到保留。对有人提出的波兰的做法是否符合劳工组织禁止解雇请产假妇女的《关于保护产妇的第103号公约》这一问题,波兰代表提出,根据目前的法规,当一企业撤销时可以终止对这类妇女的雇用,但有一项要求,即她应继续享受产假津贴。有人询问当一企业关闭时,其雇员是否可以另谋他业。波兰代表指出,波兰由于本国1980年代的政治状况尚未加入劳工组织最近的一些公约。但它一直在审查它对这些公约的立场,打算在将来加入。

188. 关于妇女工资的提问,波兰代表说,根据统计总局的统计,妇女的平均工资之所以低于男子是因为部长会议在1987-1988年确定的职务评价原则没有得到普遍

的执行等原因。统计总局在其关于相似职务工资的统计中没有按性别分类；但是，妇女没有受雇担任工资高的职业和职务。此外，由于其双重负担，妇女不象男子那样能随时受雇。男女工资的差异，据估计1988年为30%，1989年为21%。情况的好转归因于完全按照工作表现的统一职务评价原则。关于法律措施问题，波兰代表回答说，妇女如果感到自己因性别而在工资问题上受到歧视，则有权向劳工法庭和社会法庭提出申诉。波兰代表在回答关于弹性工作时间的提问时说，尽管妇女团体有此要求，但弹性工作时间尚未实施。

189. 波兰代表说，虽已对目前的按照性别进行职务分类的做法作了审查，但预期不会很快改变。实施这种职务分类是因为男女在教育水平和技能方面有差异，而且根据一些国际公约，某些工作由于健康理由禁止妇女从事。统计总局的做法纯粹是方法问题，没有任何实际内涵。委员们建议放弃这种统计做法，因为它确实具有实际后果。

190. 关于已达可领取养恤金年龄的妇女的状况这个问题，波兰代表说，男女的情况并不相同，政府全权代表办公室很可能将会作一次以妇女的状况为重点的研究。

191. 波兰代表在回答关于儿童保育设施的问题时说，幼儿园和托儿所比较普遍。1988/1989年期间入托儿童人数减少1%，是因为收费增加和缺乏明确的幼儿园补贴原则。

192. 关于就第12条提出的一些问题，她说，家庭暴力和酗酒严重影响了妇女的平等地位。家庭暴力，不论男女，以及酒后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被认为是犯罪，要受到公诉。家中酗酒会受到外来干预，包括在特别的保健中心接受强制性医治。

193. 关于第12条，波兰代表在回答有关堕胎和性教育的问题时说，某些天主教团体已经提出一项修正案，近来很有政治影响，它要求普遍保护未出生的婴儿。但在许多人看来，没有必要修正现行的1956年堕胎法，该法准许因医疗原因、孕妇生活条件困难的原因或怀孕系犯罪行为的结果等原因进行堕胎。堕胎问题在议会内外都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有些人要求就堕胎问题进行一次全民投票；另一些人认为，应对想堕胎的妇女以及做堕胎手术的医生进行刑事诉讼。最近，波兰的参议院向国民议会转交了一份法律草案，其目的是限制现有的合法堕胎机会，波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对其作了详细介绍。波兰代表说，社会上一般性的性教育，包括年轻人在

内,是不足的。只有28%的夫妇使用避孕药物,这类药物有出售,但较贵。关于避孕方法的保密咨询既免费又方便,包括妇产科咨询在内的有其他保健服务也是免费和方便的。

194. 关于与毒品和艾滋病有关的问题,波兰代表说,已由教育、宗教和其他自愿机构开展了一些预防性活动。虽然吸食鸦片成瘾者的人数(10000-20000)看来较低,但因该物品是经静脉注射的,所以导致了HIV感染率的上升。根据1989年到1990年12月31日的数字,举报了1435例HIV感染,其中有1026人为吸毒成瘾者。男女的比例最初是8:1,到1990年9月底为4:1。艾滋病病人在八所医院里接受治疗,而HIV感染者则在特别服务中心治疗。由于当地居民的敌视态度,难以更多地设立这类中心。

195. 关于第14条与农村妇女状况有关的问题,波兰代表说,农村妇女的经济状况困难;新政府的改善农村地区生活条件方案打算纠正这种状况。

196. 关于第16条,波兰代表说,离婚率高的主要原因是私通外遇、经济困难和生活条件困难(例如没有住房)。对有关支付津贴的强制性政策的问题,波兰代表回答说,没有从男人那里获得赡养费的妇女有权从所谓的赡养费基金中领取,丈夫必须向该基金缴款,不然将会面临法院的指控。

197. 波兰代表在回答随后提出的一些问题和看法时,强调了委员们发言鼓励改善提高波兰妇女地位的政策方案和重要性,这要求妇女从基层到政府各级的参与。这种参与将有助于波兰政府进行重大的变革。波兰代表指出了国际合作和交流经验的价值,以便利用现有的法律上的平等和具体时机来改善妇女的状况。波兰代表提到了主要障碍,例如劳动力男女分隔;薪酬等级不同;缺乏在管理、政治进程和决策中的参与;传统的作用和态度;法律知识贫乏。

198. 波兰代表说,某些社会团体表示妇女的活动场所是在家里,但她表示相信这种态度将随着时间而发生变化,如果妇女能够果断地行动起来保护她们自己的地位的话。

菲律宾

199. 委员会在1991年1月25日第179次会议(见CEDAW/C/SR.179)上审议了菲律宾

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17和Amend.1和Corr.1)。

200. 菲律宾代表报告说,菲律宾妇女作用国家委员会(妇女作用委员会)已举办了八次性别分析咨询讲习班。讲习班提高了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重要工作人员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增进了妇女作用委员会与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在第二阶段,妇女作用委员会将进一步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作为题为“妇女参与发展培训和辅导方案”(妇女培训方案)的五年一揽子培训计划的一部分。对于请求更详细地说明妇女和青年职工事务局采取的措施的问题,她说,作为劳工和就业部的协调中心,该局已在劳工和就业部内举办了提高认识讲习班。该局建议设立女职工发展研究所,以提高女职工对法规、标准、政策和福利的认识。这些措施是提高对妇女身肩双重负担问题认识的主要战略。

201. 关于第2条,菲律宾代表说,菲律宾法律中最明显的歧视性规定已经废除。目前正在对现行法律进行性别分析,以辨明更微妙或无意的歧视性规定。人们认为,虽然菲律宾妇女的法律地位不错,但事实上的平等尚未实现。在回答根据《公约》规定提交法院的案件的问题时,她告诉委员会说,由于大多数反对歧视的国内法在批准《公约》之前已生效,所以这类案件都援用菲律宾法非援用《公约》本身的规定。但是,已经大力强调提高对《公约》规定的认识,在政府部门中尤其强调这一问题,同时还大力强调提高对法律和根据法律给予妇女权力的认识。

202. 在回答关于通过1987年各项法案的问题时,菲律宾代表说,现已通过的法案包括严禁在雇用条件方面歧视妇女的法令(第6725号共和国法令)和保证农村妇女土地拥用权、平等分享农产品和在有关咨询和决策机构任职的《综合土地改革法》。另一项已通过的法令宣布“邮购新娘”的做法及鼓励把菲律宾妇女嫁给外国国民的诸如广告、出版物、印刷品或散发小册子和其他宣传材料的其他做法均为非法;对违犯这一法令应受的惩罚也做出了规定(第6955号共和国法令)。她告诉委员会的成员说,妇女作用委员会的任务是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工作,而不一定取代它们。根据妇女作用委员会的一项倡议,已设立了菲律宾教育、研究、法律改革、辩护和服务中心。公务人员委员会在中心办事处和14个区域办事处指派了男女平等辩护人,他们负责调查任何地区中歧视妇女的案件,包括在工作地点的性骚扰案件。据报告,公务人员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两起歧视案,其中一起涉及性骚扰。

203. 关于第2条,已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公务人员委员会如何并在多大程度上能干预歧视案件审理的情况。

204. 关于第3条,菲律宾代表说,根据批准并通过1989-1992年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的第348号行政令,妇女作用委员会享有充分的权力。她说,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17和Corr.1和Amend.1)提供了更多关于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 and 中期发展计划的情况。现已建立监测、评估这两个计划影响的制度并将定期予以改进。第一次分析已经完成,为今后评估确定了方法奠定了基础。菲律宾近些年遇到的经济和政治困难妨碍了全面实施这些计划。

205. 关于第5条,互补性的问题是各种为实现男女平等而工作的团体争论的题目,这些团体的认识水平并非总是一样的。对于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消除教育工作中性别偏见和妇女定型形象的情况问题,她说教育、文化和体育部正在努力消除教科书中的有关性别陈规定见并已设立了一个妇女问题协调中心。该部拟定了评估教学手册的指导方针并已在各级教学中试用。已经制定了结合男女形象在教材中的出现率、妇女可以效法的典型、行为和词语的使用,来审查和编辑教材的指导方针。为消除教科书中的性别歧视而编写的材料也将包括在目前对教科书的审查工作之列;教科书的审查工作每隔六年进行一次。已经努力通过实施提高觉悟和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的方案,来加强今后按性别进行评价工作的指导方针。妇女问题协调中心还审查了现行政策和培训方案对妇女的影响问题。对于妇女在传播媒介担任记者的问题,菲律宾代表说,尽管女记者人数不多,但她们已成为报纸、电台、电视中一批引人注目的力量,然而,女编辑的人数并不多。这些妇女已组成称为“媒体妇女”团体,她们通过宣传妇女节目支持了实现男女平等的工作。在“妇女月份”(3月期间),举办了许多妇女节目,但其他时候多为零星活动。现在每周播放一次“妇女了望”节目。关于“提高实际技能课”的问题,菲律宾代表说,这些课程是高中教学的一部分并为其提供了较为实用的内容。这些课程属于引导性质,并非专为提高妇女在经济领域的地位而设。但是,这些课程绝无性别定见并鼓励男女生都参加全部课程。

206. 关于第6条,人们认为生活贫困是迫使妇女卖淫的主要原因,当然还有其他一些原因。大规模外国军事基地的存在,旅游业和心理因素也是原因。在无真正替

代办法的情况下,卖淫是妇女获得适当收入最省力的途径。菲律宾代表澄清说,现在的社会福利发展部与过去的社会服务发展部基本相同,只是名称有所变更。菲律宾代表说,由于缺乏资源和设施,又无其他收入来源,该部保护年轻妓女的方案收效不大,因此难以评价这些方案是否成功。关于对嫖客、特别是对嫖妓旅游者的惩罚问题,据报告,如嫖客为外国国民,在对其所犯罪行执行罚款或监禁惩罚后,将被立即驱逐出境。大多数涉及卖淫问题的法律和法令都集中打击拉皮条者。

207. 成员们同意需进行双边合作,努力制止邮购新娘的行业。还请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包括以下方面的社会统计数字:菲律宾国内卖淫的社会现实情况;社会服务机构的干预程度;法律惩罚的执行,包括判刑数量和未成年者犯案的比例。

208. 关于第7条,对参与政治论坛的情形和妇女作用委员会推荐政务职位候选人的权利问题,菲律宾代表说,菲律宾政府设有专门办事处,重点处理妇女、青年、城市贫民、儿童和残疾人等边缘群体的问题。妇女作用委员会隶属总统府,因此有权推荐各级职务的候选人,包括推荐内阁成员。妇女作用委员会过去已推荐了一些候选人,今后将继续这样做。

209. 菲律宾代表在介绍关于教育问题的第10条时说,妇女受社会、经济和区域条件的限制而处于不利地位。在解释女生辍学的主要原因时,她说,男女入学数字基本一样,学生辍学的主要原因与性别没有什么关系,而主要是贫困造成的。虽然不收学费,但一些其他附属费用(服装、交通、饮食)常使穷家子女无法继续学业。穷家子女缺勤是因为他们不得不做工增加家庭收入,而且由于缺乏医疗照顾和普遍营养不良经常生病。没有证据表明女生的辍学率高于男生。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扫盲运动是由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菲律宾代表说,有关女大学毕业生比例的数据不多,因为高等教育的性别分析通常是根据专业考试的登记人数和分配专业组的情况进行的。工程、技术职业教育、法律、建筑和科学传统上是男性占统治地位的领域,女子学习这些学科的比例估计不可能超过25%。男女参加医科学习的比例相同。医科学校对此规定了定额,男女生毕业率大体相同,虽然男女生对专业的选择常各有偏好。在回答为妇女提供奖学金、奖金和助学金的问题时,她说,奖学金、奖金和助学金基本上是平均分配给男女生的,但总数不足。她报告说,大多数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是妇女,但她没有提供大学教师的确切人数。尽管进行了大量工作,

校长和系主任等高级职务仍由男子担任。在回答将妇女问题研究纳入大学课程的问题时,菲律宾代表告诉委员会成员,菲律宾大学已设立了一个进修硕士学位方案的妇女问题研究中心,但她没有提供法律方案的详情。

210. 在回答少女怀孕是否对女生辍学率有何影响的问题时,菲律宾代表认为这一数字与贫困因素相比尚未高到可被认为是辍学主要原因的程度。在菲律宾以后的报告中将提供更多的情况。委员会称赞了菲律宾政府实行的初级义务教育制,但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不遵守这条法律应受何惩罚的情况。

211. 关于第11条,菲律宾代表认为专业和职业咨询工作尚不完善;这类咨询多以传统方法处理妇女职业发展的问题。她说,尚未设立专门的机构审理性别歧视案;可以通过处理所有违犯《劳动法》案的常设机构为未能享受同工同酬待遇的妇女提供补救措施。第三次定期报告将进一步详细说明执行劳动法规的情况。在回答发展鼓励男人参加照顾子女工作的方案的问题时,她说非政府组织正在做出一些努力。提交国会的父亲假津贴提案未获普遍支持,因为有人认为这种假可能不一定被用来帮助照顾子女。菲律宾政府提供儿童保育设施,但因儿童人口庞大,每户平均有五个子女,这些设施尚不足以满足这方面的要求。经过非政府组织的努力,政府越来越意识到这一问题并已开始执行在工作地点提供日托中心的试验项目。关于“家庭承包工”的问题,菲律宾代表向委员们介绍了以下最近的重要进展;在农村女工和非政府组织菲律宾新妇女协会提出倡议后,现已制定了家务劳动者法规。该法力图扩大劳动保护法,以将家务劳动者包括在内。

212. 对于提供更多关于海外女工情况的请求,菲律宾代表说,这方面的统计数据一般不分性别,但已采取措施改进管理当局收集数据的方式。国家妇女委员会已发动了一个建立关于国际移徙劳工中女工情况数据库的方案。与接受国签订双边协议、举办行前辅导班和向接受国派驻社会福利官员等措施在保护海外工人方面起到了部分作用。她指出,很难得到去私人家庭了解家庭佣工状况的机会。

213. 菲律宾代表欢迎关于需要加强双边合作以打击剥削海外工人和将其收入从一些国家非法转出的做法的补充意见。她报告说,有些妇女已自己组织起来,以增加对其权利的了解并改善其工作条件。

214. 她说,下次报告将详细说明为妇女从事技术工作而专门设立的谋职方案和

为改善电子工业中女工的健康状况而采取的措施。

215. 关于第12条,决定生育子女的数目和间隔的权利受宪法保护,这一权利不是妇女一方的权利,而是夫妻的权利。反对暴力的一般法律载有保护妇女和家庭成員免受暴力的规定。随着对家庭暴力行为问题认识的提高,已提出禁止家庭暴力行为的专门法律。在回答关于男女中HIV感染和艾滋病发生率的数据问题时,菲律宾代表说,政府收集的数据仍然有限、不充分。公众刚刚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她报告说,现在没有修改堕胎法的计划;罗马天主教会在菲律宾影响很大,因此,有强大游说集团反对修改堕胎法。虽然提供了计划生育咨询,但这种服务被认为是不充分的。

216. 委员会进一步对改进计划生育服务设施、降低高出生率的措施和是否能方便购到避孕药具提出了问题。在回答是否仅为已婚妇女提供计划生育咨询的问题时,菲律宾代表说,从理论上讲,已提供了一切避孕方法,因此,妇女可自由选择,但单身女子常因社会压力而未能利用这些服务。她说,现在没有非法堕胎方面的数据,但承认应提供更多这方面的数据。已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接种方案和采取何种措施向妇女介绍情况使其不致染上性病和艾滋病的情况,同时还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妇女组织是否参与制定卫生保健政策的情况。

217. 关于第13条的规定,菲律宾代表报告说,目前国会正在审查一项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议案,该议案的目的是要取消丈夫需在妻子申请农业贷款的文件上签字的规定。菲律宾的社会保障制度已将农业工人、家庭佣工和海外劳工包括在内,这一制度的保险范围扩大后,家务劳动者也将包括在内。

218. 她说下次报告将提供关于第14条的初、中级学校和大学录取农村妇女和农村妇女文化程度的情况。一般来说,农村人口的条件比城市人口更不利,这一点从农村妇女受教育的程度就可看出。关于改善农村状况俱乐部的问题,委员们了解到这些活动是由农业部的预算直接资助的。农村妇女虽受益于俱乐部的活动,但她认为,如果为农村妇女安排的活动的重点能放在妇女在务农中的作用上而不是放在一些次要工作上,那么妇女以至整个国家从中得到的益处会更大。

219. 在回答关于第16条的问题时,菲律宾代表说,菲律宾的继承法并不歧视妇女或私生子。现在已制定出涉及外国国民收养菲律宾儿童的严格法规。在回答关于是否出现过法院审理丈夫反对妻子谋职案的问题时,她的答复是肯定的,但是,她说现

在没有这方面的材料。她举出了一个丈夫控告某机构将其妻派到国外工作败诉的例子。

220. 菲律宾代表最后说,如何在实际工作中执行消除歧视的规定是菲律宾面临的一个问题。目前正实行提高对性别问题认识的方案,就妇女问题对法官和法律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同样重要的是,必须使妇女了解各种法律并对其进行妇女权利方面的教育。

221. 委员会感谢菲律宾代表坦率提供的情况。委员会赞赏菲律宾政府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管制邮购新娘、保护家务劳动者、防止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推动土地改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菲律宾政府提高特别是司法人员觉悟的运动受到好评。委员会还赞扬菲律宾政府遵循了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指导方针,而在初次报告的基础上大大改进了第二次定期报告。

222. 在回答关于由于最近的动乱在菲律宾境内妇女成为难民所经验到的痛苦的后继问题时,菲律宾代表告诉委员会成员说,“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增补的有关章节将提供在菲律宾国内某些地区军事行动中对妇女的暴力和妇女受害的情况。非政府组织特别活跃。在回答关于举行一系列关键规划人员和技术人员项目发展性别分析研讨会的问题时,她证实,在拟定“计划”之前共举行了13次研讨会。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方案包括一笔五年期赠款,以继续举行这一系列研讨会并将其扩大到各级政府部门,包括内阁。

223. 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设立部级机构负责妇女事务的建议,菲律宾代表说,菲律宾政府曾经讨论过这个问题,但认为妇女作用委员会直接隶属总统府,根据第348号行政令的广泛授权,与政府各部门一道工作,更为有利。

卢旺达

224. 委员会在1991年1月28第181次会议(见CEDAW/C/SR.181)上审议了卢旺达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13和Amend.1)。

225. 卢旺达代表在回答委员们提出的问题时说,晚些时候可提供委员们要求了解的统计数据,他已请本国政府提供这些数据,但尚未收到。

226. 关于一般性问题,他说,卢旺达政府正在通过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和觉悟,

努力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纳入本国发展规划。他说,一旦妇女了解到自己的权利,她们就可确保将妇女关心的问题纳入所有发展计划之中。与妇女有关的发展问题,例如扫盲率低等,是提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等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的报告的议题。

227. 除其他问题外,委员们提出卢旺达政府是否认为不必采取进一步保护妇女利益的措施。卢旺达代表说,卢旺达虽已批准了《公约》,但尚未充分研究如何将《公约》的规定落实在国家立法之中。委员们对提出国际援助请求时未考虑到妇女的需要不无关注。卢旺达代表说,妇女文盲的问题是靠儿童基金会执行的扫盲运动来解决的。卢旺达还请教科文组织提供帮助。现已建立了一些社区培训中心,提供阅读写字、卫生和手工业方面的培训课。

228. 在谈到第2条时,他说《民法典》第一部分“家庭法”已经生效。反映妇女地位有所提高的一些规定包括,男子不再是理所当然的一家之主,如遇婚姻解体养育子女的责任需经配偶双方商定。他说,有关嫁妆的规定曾引起激烈争论。除《民法典》外,尚未采取其他任何立法措施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对妇女担任总统职位的限制也未取消。

229. 关于第2条,委员们还问及《公约》与本国法律制度的关系,即《公约》是否自动成为国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法庭审理中是否能够直接援用《公约》。卢旺达代表解释说,《公约》与卢旺达《宪法》一致,然而,在卢旺达,议会直接批准的不是《公约》,而是附有《公约》文本的法律。因此,一旦有关批准《公约》的法律生效,《公约》也就为议会所接受了。

230. 谈到第3条时,他说妇女组织URAMA与革命运动密切相关并得到国家补助。卢旺达代表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参加URAMA第一次大会的妇女人数和URAMA是否得到技术咨询服务的资料。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他说这个问题并不严重,报案的只是个别事例。

231. 关于第5条范围内只在女校分发《公约》的本国语文译本的问题,他说,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提提高女生对《公约》的认识。他说,今后还将在男校中分发《公约》的译本。他说,现在准备增加男女同校的数量。关于努力克服传统禁忌的问题,他说最重要的任务是根除初级学校教材中现有的歧视性内容。他说,现在已有向男

女生教授同样技能的方案。关于是否有什么专门由男子或妇女做的工作的问题,他说,男子多从事重体力劳动,妇女则多从事清洁工作。初级教育实行男女同校是政府对传统习俗所采取的最重要的政策。

232. 委员们对卢旺达代表在谈到第5条时说卢旺达没有妨碍男人帮助做家务活的禁忌提出了询问。委员们表示,男人可能只在妻子有病时偶尔帮助料理家务。卢旺达代表回答说,很难重新安排家务劳动分工,因此,重要的是从小学开始改变人们的观念。委员们对他所说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不构成严重问题也提出了质询。对于这种情况究竟属于发案不报还是受害妇女只能忍辱含曲的问题,他说,被强奸或遭受其他暴行的妇女一般都不报案。

233. 关于第6条,他说法律禁止卖淫。由于卖淫都是暗中进行,因此无法提供卖淫妇女的人数,也无法提供劳改所妇女人数的比例。

234. 谈到第7条时,他说确定妇女是否有资格加入专业组织并参与其管理或领导的唯一标准是个人的技能,而非其公民地位。未能提供司法部门妇女人数的比例。确保妇女参与设计和制定发展规划方案的唯一有效标准是本人的学历。关于促进妇女从政的计划,他说卢旺达已设有旨在提高妇女对其从事公务活动的作用的认识的方案,而且正在呼吁妇女申请担任公共职务。大多数竞选公职的妇女都能当选。

235. 关于第7条,委员们询问,卢旺达政府是否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对各种决策机构应有妇女代表问题做出规定,根据第4条采取特别临时措施能否加快实现男女实际上的平等。卢旺达代表说,议会中有12名女议员,这证明妇女未被排斥在决策过程之外。必须使妇女认识到他们进入立法机构的重要性。此外,妇女代表的比例问题主要是教育水平问题。

236. 关于第8条,未能提供资料说明为什么女外交官人数减少了。唯一的女外交官现在卢旺达驻华盛顿大使馆任职。

237. 关于第9条,卢旺达代表说,子女只能继承父姓和父亲国籍的法律尚未改变。

238. 关于第10条,卢旺达代表说男校和女校使用的教材一样。卢旺达正努力提倡特别女校中的女生教育,牧师则负责神学院中许多男生的神学教育。他说,男女同校是存在的,但他没提供这类学校的数字。他还说,以下几个方面的数字也不易获

得：在成年妇女扫盲方面取得的进展；女生辍学率；男女生奖学金的比例；各级学校男女教员的比例。他说，卢旺达政府正在鼓励女生学习农艺学。在增加中等教育男女同校数量方面已取得进展。家长联合会负责学前教育；政府只负责学前教育教员的培训。

239. 关于第10条，委员们询问卢旺达是否正在采取积极行动或过渡性措施来扭转只为男孩提供高等教育的趋势。卢旺达代表解释说，男女平等问题主要与就学有关。传统上，妇女的职责应是料理家务，男人则应处理家外一切事务。在开设学校之后，妇女并未立即进校学习。他说，不送子女上学受教育的家长要受到惩罚。但是，对这个问题没有分性别的解决办法。在提到男女同校教育时，他说，学校主要为男生教授数学、物理和生物化学，但是，目前男女生均可根据个人的能力选修数学。关于女生辍学率高的问题，他说，传统上父母主张让女孩留在家里帮助料理家务，而让男孩继续学业。此外，中学学业一结束，女孩多愿意结婚成家，因为未婚妇女在卢旺达社会中为人所轻视。他注意到与这种根深蒂固的观念作斗争非常重要，并说社会进步过程虽然漫长，但正在前进。

240. 关于第11条，他说社会保障制度并未对产假补助做出规定。如果男女具有相同的专业资历，那么，只要他们从事的工作是一样的，他们所得的报酬也一样。妇女现在无需丈夫的同意就可接受雇用合同。

241. 谈到第12条时，他说子女被认为是一个人可拥有的最宝贵的财富。计划生育虽已实行，但这种做法尚未为当地传统所接受，绝育既非讨论的问题，也未得到广泛的使用。医院可根据请求做绝育手术。没有专门的方案鼓励妇女行医。他说，由于法律禁止和惩罚堕胎，因此难以提供堕胎的估计数。还无法提供以下几个方面的数据：HIV感染和艾滋病的发病率；妇女分娩死亡人数；使用避孕工具的妇女比例，男女婴儿死亡率。每个妇女平均生育六至七个子女；但是，由于许多婴儿是在家里分娩出生的，因此难以提供确切的数字。他说，高怀孕率被认为是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卢旺达不施行女性割礼。

242. 关于第12条范围内是否绝对禁止堕胎以及法院审理过多少起堕胎案件的问题，他说，医院只有在有医嘱和怀孕为强奸所致的情況下才做堕胎手术。他说由于天主教在卢旺达根深蒂固并禁止堕胎，因此难以在卢旺达讨论这个问题或使之合法化。

不能提供关于惩罚性质的详情。委员们询问是否向所有妇女提供了计划生育手段。由于卢旺达出现过艾滋病例，卢旺达代表说，现已设立了一个处理这一问题的培训中心并已就如何预防开展了宣传运动。没有关于HIV感染和艾滋病发病率的资料。

243. 谈到第13条时，他说妇女可以随时按需要通过名为DUTERIMBERE的协会获得贷款。任何妇女，不论其家庭地位如何，都有获得贷款的机会。DUTERIMBERE协会起的是保证人的作用。但是，没有关于这种贷款的频度或目的的数据。

244. 关于第14条，卢旺达代表说，改善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利用条件是长期计划的一部分。大多数男女都参加了合作社运动，约90%的妇女人口为合作社社员。受过教育的妇女还参加农业发展方案，但人数较男子少。这些方案并未特别强调妇女的需要。

245. 关于第15条，除刑法典中关于通奸罪的规定外，无法律上对妇女的歧视。对犯有通奸罪的妇女的惩罚比对男人更严厉，因为她可能给家庭增添一个不属于其夫的孩子。这种法律依然有效，但目前正在讨论修改之。到达成年年龄的妇女无需其夫的许可即可获得护照旅行。

246. 关于第16条，他说根据新的《家庭法》，男女结婚最低年龄分别为25岁和21岁，因为人们认为女性成熟得早些。

247. 关于第16条，委员们提出的问题是，卢旺达是否计划修改现行歧视妇女继承权的法律。卢旺达代表说，目前仍在讨论《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因为有人认为，如果妇女既能继承其父亲的财产，婚后又能继承亡夫的财产，那么她们就会双重得益。

248. 委员们对卢旺达很快批准《公约》以及卢旺达政府在面临巨大经济和政治困难的情况下仍按期提交两份定期报告表示赞赏。委员们说，卢旺达政府显然抱有采取男女平等的原则、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既定进程的政治意愿。他们认为仍然存在着障碍，并注意到即使是法律上的男女平等也尚未全部实现。因此，他们建议卢旺达政府设立适当的政府机构来处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他们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妇女的需要，那就永远不可能实现发展。他们感到遗憾的是，没有统计数字能借以衡量该国是否取得了进展，他们希望第三次定期报告能弥补这一缺陷。

249. 卢旺达代表回答说，他欢迎对应设立什么性质的机构帮助实现男女平等提

常常讨论平等问题。有许多女记者勇于将妇女问题公布于众，特别是在会议和研讨会期间，平等理事会公布成绩和新近的发展。

259. 关于第6条，没有掌握有关妓女人数的资料，但警方认为没有增加。警方和社会服务工作其中一部分就是防止卖淫。象其他各国一样，卖淫与吸毒是相互联系的，卖淫与HIV感染/艾滋病发病率也是相互联系的。特别是在较大些的城市中，地方政府和自愿团体已开展了一些社会方案，解决卖淫的问题。

260. 在回答关于第6条的另一个问题时，丹麦代表说，从事卖淫的有各类妇女，她特别提到格陵兰的妇女，她们人数最多，在丹麦的社会处境困难。

261. 关于第7条，丹麦代表解释说，《任命公共委员会成员男女平等法》(1985年)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990年国家委员会成员中38%是妇女，而在上述法案通过之前，妇女比例是12.7%。1990年通过的关于理事会的新法案，要求所有政府机构按照1985年的委员会法规定那样来任命理事会的成员。她报告说，在某些方面，特别是在技术方面，有些组织难以任命妇女为委员会成员。按新法案规定，私营组织理事会的活动如果产生社会影响，那么也须有妇女参加。有些私营部门组织觉得难以遵照执行这项规定，因为高层妇女人数不够，所以，需要先花时间教育妇女，提拔她们，然后才能实施这项规定。有人问到有关妇女作为战斗机飞行员的医学研究结果和这种研究的必要性，丹麦代表回答说，这项研究尚未结束，仍在进行中，但认为有必要测量猛力加速对妇女身体的影响。在国防力量中，妇女唯一不能参加的就是受训成为战斗机飞行员，但她们可受训成为民航机飞行员。有人接着问及妇女参加议会和正党的情况，丹麦代表回答说，丹麦鼓励妇女参政和投票选举妇女，这已产生了影响，妇女已被列入政治职位的候选人名单。目前议会中的妇女议员是青年妇女的楷模。

262. 关于第8条，丹麦代表指出，一名妇女是大使，另外还有一些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担任高级职务；关于政府是否采取行动鼓励任命妇女担任联合国高级职位，丹麦代表未作具体的详细介绍。

263. 关于第10条，她说，在教师工会的参与下，继续实行了新形式的教育法和结构改革。平等理事会将公布教育机构的指导方针，以协助教育当局的平等工作。在大多数学校开设了性教育课，但不是必修课。目前正在考虑教学大纲的形式和性教育教师的培训。有人问及为什么学徒工男女比例相差很大，丹麦代表回答说，学徒工

在某种程度上只在传统上与男子有关的行业中才有。在大学一级,已特别注意向女学生提供咨询、介绍就业前景良好的职业。丹麦代表提供了1988年各级教育和劳动力市场方面的妇女比例资料。在基础课和基本职业培训中,女生占51.5%。在学徒培训方面,女生占20.1%。在基本学位课程方面,女生占60.3%。参加短期高级教育的女生占82.9%,但参加中期高级教育的女生则仅占44.6%,而参加长期高级教育的女生比例则是43.6%。

264. 关于第11条,丹麦代表提供了有关就业条件和参加劳动力市场比率情况的统计数字。公共和私营部门报告了各级行政管理职位方面的妇女比例。在中央行政部门,妇女占初级人员的51%,中级(学术)人员的37%,领导班子的12%。私营部门的相应数字分别是63%、25%和11%。丹麦代表报告说,非技术女工的报酬是非技术男工报酬的89.4%,在行政级别方面,妇女所挣的工资是男子的71.7%。担任管理职务的男子多于妇女。她说,仍需要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寻找一个可以接受的定义,丹麦正在遵循欧共体的守则。报酬水平不平等的原因是劳动力市场长期存在的按性别划分的结构,妇女的工龄往往较短,受教育时间较短,以及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人数较多。这些是政府主要关切的问题,平等理事会正在开展项目,查明和克服阻碍实现同等报酬的障碍。北欧国家正在相互协作,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以克服这些问题,量近已完成了一项关于劳动力市场按性别划分的调查项目。关于同等报酬的调查项目是一个新的项目,所以目前无法报告其结果。

265. 有人问及非全日制工作者的情况,丹麦代表回答说,对非全日制工作者没有任何歧视,除每周工作少于15小时者外,其余的非全日制工作者的工作条件与全日制工作者完全相同。她报告说,女性就业者中36%为非全日制就业,而且其中大多数是年纪较大的妇女。青年妇女不能这样非全日制就业,因为生活费用太高。全日制就业标准工作周是每周37小时。丹麦代表告诉各与会成员,没有发生性骚扰问题,性骚扰是违反《男女平等待遇法》规定的。她说,如果发生性骚扰,受害者可申诉要求赔偿。已有三个案例提交法院审理。在丹麦,15-74岁妇女人口劳动力比例已从1967年的49.1%增长为1988年的68.5%。与此同期,男性劳动力的比例则从1967年的86%降为1988年的81%。1988年,妇女占总劳动力的45.8%。有关失业的资料表明,近年来,失业者平均人数增加了。1987年,失业男子为87人,妇女为126 154人(分别占劳动力的

5.9%和9.8%)。到1989年时,这两方面的数字增长到男子12万人,妇女14.5万人(分别占8%和11.1%)。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的人数在增加,但妇女失业风险大于男子。有人问及是否有任何特别措施减少失业妇女较高的情况,丹麦代表回答说,已为男女开设了几项方案,提高资格水平,以减少失业的风险。这些方案已获得一些成功,但总的来说,工作岗位的数量不多。

266. 对于1988年和1989年的《平等机会法》和《同等报酬法》,已实行了一些改进,以保障怀孕妇女就业者的利益,防止仅仅以怀孕为由解雇她们。妇女就业的一项重要条件是生育前后提供福利保障。在丹麦,根据建议的六个月母乳喂养期,妇女有权在产前休产假4-8周,产后休假24周。另外,父亲有权在孩子出世后休假14天,约50%的父亲利用了这一假期。产假的最后10周可由父母二人分享,或由父亲单独享受;但是,丹麦代表说,只有3%的父亲利用了此种休假权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最近已成为公务人员集体协议的一部分,一些私营部门单位的情况也是如此。对于产假期间无权享受全工资者,国家提供社会福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的规定被认为是可鼓励男子休产假和避免家庭收入损失的一种方法。家长休假的问题涉及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问题,在丹麦社会非常重要。如果妇女要在劳动力市场取得平等,那么男子就需在家参加家务劳动。丹麦代表最后指出,劳动力市场需要进行重大改革,比如实行灵活办法,以保障家长的需要,从而实现社会平等进步。

267. 丹麦有29位平等顾问,他/她们为工会和雇主组织举办讲座,以改善妇女的就业条件。平等顾问的工作对研究劳动力市场按性别划分的后果,以及这种划分对男女工资水平的影响非常重要。丹麦代表认为,自从初次报告审议以来,劳动力市场工资谈判方式的改变。比如取消工资指数制,促成了男女平均收入差别的扩大。丹麦代表说,第13号一般性建议(1989年第八届会议)已在工作评定中采用,已认真研究了资格的价值。一般认为,妇女工作的价值和妇女的资格都低于男子。消除这种偏见与废除劳动力市场按性别划分和实现同等报酬密切相关。主要问题是社会伙伴谈判达成的报酬,立法如何颁布以及统计数字的证据。

268. 关于第11条,丹麦代表继续报告说,共有271 929所日托和幼儿园设施,家长约支付总费用的20%。她说,虽然丹麦在世界上是人均日托设施最多的国家,但0-6岁的儿童仍有6%无法入托。

269. 与会代表要求提供资料,进一步报告介绍有多少妇女是公司经理,采取了哪些措施协助妇女成立小型企业。

270. 关于第12条,没有关于已婚夫妇间暴力相加的发案率资料。共有34个危机中心,主要设于大城市。报告的强奸案数量略有增加,从1980年的422起增至1989年527起,但原因是强奸受害者的待遇得到改善和更加容易获得社会服务,所以这样即导致报告的案件增加。丹麦代表说,妇女经济独立性的增强使她们不再易受家庭暴力的迫害,她们有更多的机会可以出走和求援,或提出离婚。HIV感染者人数约是5000人,艾滋病案例约是700人,其中50人是妇女。近五、六年来,堕胎数量保持稳定。1988年约实施了21 000例堕胎手术。目前正在进行研究,以查明堕胎的原因和努力减少堕胎手术。

271. 关于第13条,丹麦代表确认指出,已婚妇女的收入是与其丈夫的收入分别计算赋税的。子女赡养费的标准额度父母相同。同样,如果非监护家长挣的收入超过23万丹麦克朗,则须增加提供的赡养费额度。

272. 关于第14条,有人问及妇女拥有农田的权利如何,丹麦代表回答说,妇女可拥有而且也实际拥有一切财产,包括农田在内。

273. 关于第16条,她说,同居伴侣得在社会保障方面相互支持,在税收方面则不必如此。在分离时,赡养费的划拨取决于夫妇双方挣得的收入多少和结婚的时间长短。赡养费须付10年;从前是相当于结婚的时间长短,这反映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增强了。在夫妇双方分离时,有些养恤金权利是双方共有的,比如根据个人养恤金计划而享有的那些权利,而有些则通过由付款人继续保持下去,比如就业养恤金。

274. 她说,事实上的结合数字可能会有增加。但正常情况是伴侣双方先行同居,然后在第一个孩子出世前后不久立即结婚,这是因为需要监护孩子,并且考虑到需要为子女树立男女角色的模范,家长双方共同分担家庭责任。她说,家庭单位仍然稳定,因为离婚率没有什么变化。对于努力增加与子女相处时间和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家长来说,关心受护子女是一项优先事项。政府的优先重点是旨在改善儿童的条件。

275. 各与会成员说,公共部门取得了许多进展,不知私营部门方面是否也在作出同样的努力。丹麦代表回答说,重点是放在公共部门方面,进展是相当重大的。公

共部门制定立法较为容易,因为议会中女议员的影响很大,而且许多妇女都在公共部门就业。政府希望私营部门将能遵照公共部门树立的榜样。

276. 各与会会员国赞赏丹麦政府的成就和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但指出尚需进一步努力,以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划分和使妇女能够兼顾其工作和家庭生活。

葡萄牙

277. 根据会前工作组的一项决定(见第二章,G节),委员会在1991年1月29日第183次会议(见CEDAW/C/SR.183)上审议了葡萄牙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22和Corr.1和CEDAW/C/18/Add.3)。

278. 葡萄牙代表说,葡萄牙的立法一般说来对男女是平等的,在许多方面是先进的,因此,应将注意力放在妇女事实上的状况上。她指出了反映妇女在报告期中状况的积极指示数。1989年,妇女占劳动力的42%,占入校人数50%以上。1986/1987年50%的中学毕业生和53%的大学毕业生为妇女。在革命后才向妇女开放的职业中,例如,外交和司法职业,目前妇女在外交官中占10.5%,在法官中占14.2%,在检察官中占26.7%妇女继续选修非传统领域的学科,例如,法律、社会科学、商业和商业管理、资料和文献编集、自然科学和精密科学、数学、电脑和医学等。

279. 然而,需要处理的重要问题包括:就业中的歧视;工作地点的性骚扰;家庭暴力;缺少协调家庭责任和职业责任的支助机构;以及难以为短期合同工取得真正的产育保护。她介绍了政府和各种男女平等委员会为消除歧视的影响和建立事实上的平等而拟定的各种方案、措施和活动。

280. 在回答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机构改革的一般性问题时,她说机构改革虽已进入深入阶段,但尚未完成。委员会希望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能给予妇女地位委员会更多实现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目标的权力。在回答一后续问题时,葡萄牙代表说,该委员会与代表广泛政治观点和意见的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良好合作的例证很多。

281. 在回答一后续问题时,葡萄牙代表强调必须进一步促进成年男女和青年男女的平等。后者通常没有亲身体验,因此,她们在劳动力市场或家庭地方等碰到这一

问题之前,对此并不了解。

282. 关于第2条,葡萄牙代表回答说,虽然无法肯定的说明法院是否直接援用过《公约》,但工作就业平等委员会在涉及歧视申诉的意见书中援用了就业方面的条款。这些法律意见书经三方委员会批准并公布后,可由申诉人或工会进一步用来向法院说明案情。

283. 葡萄牙代表在回答关于第3条的问题时说,妇女地位委员会只具有咨询地位而无执行权力;该委员会拥有全面授权并对总理负责。委员会的预算很少,只占国家预算的0.003%,其中不包括自主性的社会保障预算。但是,她指出,还在不同的预算和职权下设有,与各种机构相联系的其他促进男女平等的机构(例如,议会和就业部)。关于该委员会1990年向政府提出的《男女平等全面和部门间计划》,已确定了以下活动方面:文化、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和就业;卫生;社会保险;职业、社会和家庭责任的协调;促进妇女参与公民、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参与决策过程;易受害妇女(包括作为唯一户主的妇女、移徙妇女、卖淫受害妇女、被拘留的妇女)。关于老年妇女的状况,她提到了该委员会编写分发的题为“妇女与老龄问题”的出版物。该出版物载有关于妇女退休补助;养老金和经济来源;教育和文化活动机会以及社会融合手段的情况。此外,她还提到老年津贴问题,在这方面,男女的待遇一样。关于移徙妇女问题,她介绍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一些葡萄牙及欧洲机构为提高移徙妇女的素质以使其为劳动力市场接受而举办的一些专门培训班。从1988年到1989年在五个欧洲国家举办了刺绣、织毯和烹调等12个方面的培训班。1991年还将在七个欧洲国家举办类似的培训班。由于学员一般学历低,素质差,所以选择了传统培训领域。在举办这种培训班时,还配合介绍妇女权利、文化特性、管理和创造性方面的互补性材料。她说,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国外没有分支机构,因此帮助移居国外妇女的机会有限。

284. 代表在回答关于第4条的问题时说,已经在妇女职业培训方面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她解释说,妇女组织提出的将一项关于临时措施的条款包括在《宪法》之中的建议纯因法律上的理由而被拒绝,因为整个《公约》一经批准即已成为葡萄牙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285. 代表在说明第5条时说,现行法律(第330/90号法令)未载有任何专为保护妇

女形象而拟定的规定,但禁止任何有损于“人的尊严”并“载有种族或性别歧视内容”的宣传。对有性别歧视性质的招聘广告规定了经济惩戒办法(第491/85号法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活动包括针对在传播媒介上登广告的人而发起的宣传运动,结果经常有人向广告理事会提出控告。关于观念和传统性别角色的变化问题,她说现已出现一些改进的迹象,例如,妇女的愿望有扩大而不再局限于传统范围的倾向,妇女选择教育和职业领域的多样化,以及男女更多地分担家务和家庭责任,等等。妇女地位委员会已开始进行两项研究以评价这一形势。关于性骚扰问题,她说对这种行为尚无专门法规,需要确定性骚扰的含义以调整打击这种行为的法律措施。这一问题已包括在该委员会向政府提出的一项建议之中。最近关于性骚扰问题的研究结论认为,性骚扰是一个严重问题,经常影响到妇女的健康和工作能力,同时对妇女的求职能力和家庭生活也产生影响。妇女感到她们得不到正式的支持,不是以为控告于事无补就是害怕由此产生的后果而常常忍气吞声。关于色情刊物问题,她说,色情物品、包括色情电影的放映、销售和获取渠道均受某些法律规定的限制。她在回答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说,这一问题尚未成为国家研究的课题,国家也未对建立妇女庇护所做出规定。根据该委员会情报中心收集的最新数据,在提请该委员会注意的案件中,有30%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是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为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该委员会已编写、分发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两种小册子和三种传单。

286. 关于第6条,她说葡萄牙尚未成为《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大会第317(V)号决议)的缔约国,但已在研究此问题,准备批准该《公约》。妇女地位委员会为提高妇女的觉悟已出版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小册子。在回答后续问题时,她承认存在着收集关于卖淫和间接干预情况的困难。她强调了通过宣传和援助防止卖淫活动的重要性。

287. 葡萄牙代表在回答关于第7条的问题时说,尽管总理发表了一些政治声明,强调需要加强妇女参政活动,但仍然没有为妇女确定任何定额。她提到了报告(CEDAW/C/18/Add.3第18段)引用的一段话,“政治是权力的世界,因此,政治仍然是男人独占的领域。”现有统计数字表明,在61名政府成员中,妇女只有4名(预算、文化、公共管理和区域发展部部长);在国务委员会中无任何妇女;在宪法法院的13名

法官中只有一名女法官；女议员只占议员的10%。为改变这种状况，妇女地位委员会为重点实现以下三个主要目标提出了一些措施：扩大关于妇女有效参与各级政务活动的知识；辩明并消除障碍；以及促进妇女参加公共管理、政党和工会、特别是担任需在国家和国际级政治提名的职务。这些措施还包括：将妇女参政是民主政体的必要条件这一题目纳入教育方案；设立合格妇女名册；以及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

288. 在回答关于妇女组织权利方面的法律的问题时，她说，葡萄牙只有涉及所有非政府组织的一般性规则。各政党妇女于1988年3月8日向议会提出的关于妇女组织权利的新法只有政治上的意义，因为新法草案未包括任何财政规定。但是，自1988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预算因得到一些额外资源而有所增加，这些资源是打算用于支持与该委员会保持咨询关系的妇女组织的。

289. 在回答关于妇女参与决策过程的后续问题时，她强调了妇女联络网的作用。她认为改善国家一级的状况通常比改善地方一级的状况要容易些。

290. 她在回答关于第8条的问题时说，联合国一名高级官员已保证为该委员会提供关于现有空缺职位的最新情况，这样一来，委员会就可积极地物色候选人了。

291. 谈到关于第10条的问题时，她说为使妇女选择多样化的教育方案包括：

(a) 在教育部的赞助下针对所有中等学校组织的咨询活动，借助书面材料和视听材料向女生提供新职业选择方面的建议；

(b) 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就业与专业培训研究所组织的题为“技术职业——有前途的职业”活动。

292. 此外，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安排了职业顾问和专业指导员的培训活动。各种机构还举办了管理、电子、管工和电脑等非传统领域的试点培训课程。由于自1988年以来采取的积极措施，专业培训已取得进展，这一点从妇女参加其中两项培训方案的人数即可看出：妇女参加人数比例分别从1986年的17.2%和23%增加到1989年的41.1%和33%。代表承认，现在还没有监测妇女教育和培训进展情况的系统方法，但女子入校学习的比例一般很高，而且就业和专业培训研究所一直在编写关于专业培训的报告。

293. 关于老年妇女和文盲问题，她说，现在为所有男女公民执行了扫盲方案。然而，由于社会中文盲妇女比例较高，成年人扫盲班里妇女居多。关于教员的无性别歧

视教育和培训项目问题,她提到第二次定期报告详细讨论过的题为“观念的变化”项目第一阶段工作,还提到1988年由一所高等学校执行的题为“促进男女平等的教育”的具体项目。妇女地位委员会参与了该项目这两个部分的执行工作,这一项目又是欧洲共同体网络的一部分。关于幼儿园和中小学校教员比例高而高等院校女教师比较低的问题,她注意到这种趋势在许多国家中都明显存在,根源在于妇女通常的传统角色一直是生儿育女,这些职业的社会地位和工资低。但是,人们注意到这种状况已稍有改善。1984年和1985年初级学校和高等学校女教师的比例分别是92.2%和27.9%,而1986年和1987年的比例分别是92.2%和31.0%。

294. 葡萄牙代表在回答关于第11条的问题时说,尽管老年妇女的状况因其地位和收入不同而有差异,但她们的养老金一般都很低。关于有受抚养人或有12岁以下子女的公务人员的非全日工制度问题,她提供了为说明这一制度并将其修改成第4/84号法而发布的行政指令的情况。但是,该指令涉及的是男女非全日制工问题,并非只涉及妇女非全日制工问题。她说,非全日制工问题在葡萄牙不是一个主要问题,它只涉及6.4%的就业妇女。

295. 她说,国家根据宪法规定应为儿童提供的社会支助结构并不充分,而为三岁以下儿童提供的托儿所尤为不足。在较小的社区里,家庭协助和日托母亲起着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但是,一些父母实际上没有机会利用这种条件。在工作和就业平等方面,她提到了公私营部门内正在适用的第392/79号法令和第426/88号法令。她指出,自1988年以来,在妇女专业培训方面通过以下方式系统、连贯地执行了积极行动方案:

(a) 鼓励雇主吸收、培训妇女从事男性传统职业;

(b) 从经济上支持为自己或为其他妇女创造就业机会的妇女。为配合执行其中一些方案,还采取了提供日托资金等其他措施。她指出,尽管已确定了国家和国际标准,实际工资差额仍保持在同一水平上:1988年和1989年妇女的工资分别为男子工资的78.1%和76.7%。

296. 在回答父亲休育儿假的问题时未提供有关数据。她提到传统和工资差额是决定谁休育儿假的因素。在谈到葡萄牙加入共同市场对妇女就业有何影响的问题时,她提到了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影响。积极影响包括专业培训和更多潜在的就业

机会。葡萄牙已成为欧洲失业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但是,妇女仍占全部失业人口的三分之二,许多妇女现在是临时合同工。对家务劳动者问题,她说,家务劳动者在法律上有保障,因此,可以享受一些社会权利。

297. 她在谈到关于第12条的问题时说,为青年人专设的计划生育中心依法为青年人提供关于避孕和计划生育的咨询,在没有设立这种机构的地方由为一般人设立的中心提供这方面的咨询。自1979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以男女为对象开展了几次关于这个问题的运动。所有形式的避孕药具均免费提供,国家还为私人医生开出的某些避孕处方提供部分补助。关于堕胎问题,第6/84号法对允许堕胎的情形做了规定。第一次定期报告已详细提供了这方面的情况。没有提供关于问题的统计数字,目前正在考虑鼓励研究该法执行情况的问题。在回答后续问题时,她承认目前缺少关于堕胎发生率、特别是关于秘密堕胎的情况。关于艾滋病的问题,她说已执行针对男子和妇女的特别方案,其中包括提高对妇女和艾滋病问题认识的运动。但是,最近发现,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葡萄牙染上艾滋病妇女的人数比男子增加得快。

298. 关于第13条,她说,虽然对单亲问题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或其他规定,但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说明的社会支助方案实际上已适用于单身的父亲或母亲。

299. 谈到第14条时,她强调了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要性。葡萄牙代表提请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已执行的各种农村妇女方案,其中包括管理专业培训、合作社组织和销售、基础教育、扫盲和计划生育。农场女工比例高的部分原因在于,农场主的配偶如在农场有固定工作,在法律上即被看作独立工人并享受所有社会保障权利。这一法律是1987年1月根据欧洲共同体关于农业部门独立工人的指令开始执行的。她说,现在无法提供关于夫妻合办公司数目的数据,也无法提供关于在这种公司里工作的妇女状况的研究情况。据认为,这种公司为合伙双方提供了平等机会。关于妇女无偿工作的问题,她说,凡被认为是家务劳动的工作均不计入国民帐户。在家庭企业中工作的妇女,即使因社会保障需要被认为是独立工人,有时也得不到报酬。这种妇女占女工总数的4.2%。

300. 她在回答关于第16条的问题时说,就宪法原则和民法而言,配偶双方对维持其家庭负有同样义务,但是,配偶双方可以采取不同方式对家庭做出贡献,如料理家务或教育子女等。为促进父母的这种作用而又不损害经济独立性,可以采取各种有

益的措施,例如,灵活工作工作时间和专门开放时间等。此外,妇女地位委员会与种种非政府组织一道开展了关于分担家务问题的宣传运动。

301. 她说,根据《刑法典》,可对在身体方面虐待配偶者提起刑事诉讼。但是,葡萄牙政府准备通过提高常常觉悟和为妇女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来解决打老婆和在家中对妇女施加暴力的问题,其中包括提供经济自立手段和改变基本观念。

302. 委员会称赞了葡萄牙代表所做的清楚明了、内容充实的介绍并强调了以切实可行的办法将《公约》落实到促进男女事实上平等的行动中去的重要性。

奥地利

303. 委员会在1991年1月29日第184次会议(见CEDAW/C/SR/184)上审议了奥地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27)。

304.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不仅澄清了事实,而且还为今后更加准确地实施《公约》提供了动力。她指出,多年来,奥地利一直在努力促进委员会的工作,为委员会能履行其艰巨的任务而创造更好的条件。

305. 奥地利代表着重介绍了自1989年初定期报告完稿以来所发生的最重要的事件。其中一项发展就是1990年对《平等待遇法》提出的修订案,进一步促进妇女就业,防止歧视。提高妇女公务人员地位方案在为妇女确定够格工作方面发挥了开创性的作用。另外,在前两年期间,还与私营雇主进行了讨论,以在私营部门为促进妇女作出类似的努力。第二项发展是在家庭和社会政策领域实行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加强配偶双方之间共同分担责任,1990年通过的有关家庭方面的整套措施,为男女公民提供了选择办法,可以选择至多不超过两年期的带薪产假,如果第二年和第三年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则第三年还可享受一年带薪休假。另外,还修改了刑事法,增加了一项规定,即婚姻关系中的强奸行为属性罪行。根据《青年福利法》通过了一项规定,自动给予未婚母亲子女监护权。关于遗传和生育技术,制定了法律条例,旨在防止利用妇女的生育能力谋取利润。

306. 她说,在政治方面,妇女出头的现象比从前增加了许多,有些政党规定了妇女党员的定额。经过最近的选举,国民议会中妇女成员的比例是21.3%,这一比例高

于欧洲和全球的平均数。防止歧视的其他重要措施包括在各领域努力克服社会陈规,开展运动提高女孩子及其家长的觉悟。最近不久前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务秘书职位晋升为联邦妇女事务部长。她说,只有通过各部进行密切的合作,才能实现进步政策消除歧视的目标。

307. 在回答委员们提出的一般性问题时,奥地利代表指出,有一些机构和机制负责实施平等政策,这其中包括平等待遇委员会、政府一级和非政府一级的妇女单位以及市级的妇女事务联络处。联邦妇女事务部长负有总的协调和监督职责。

308. 关于其他评论,奥地利代表回答说,妇女事务部隶属联邦总理府。虽然目前妇女在政治上出头的机会多了,但仍需建立体制结构和获得财政及人力资源。

309. 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曾与一些庞大的妇女组织、政党和半官方组织进行了协商。由于后勤方面的困难,未能与妇女组织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她说,联邦劳动与社会事务部妇女基本问题司在部内具有重要的地位。对各部都实行了一般预算削减,但1990年和1991年则增加了妇女方案的预算。各部间妇女问题工作组每年至少两次在联邦总理府定期开会,由联邦妇女事务部长主持,讨论重要的妇女问题并就其实施工作作出决定。有些工作组有固定的成员,有些则是临时特设的。定期向各部通报各项立法提案。由于部长会议的所有决定都是协商一致作出的,所以联邦妇女事务部长可阻止任何构成潜在歧视的措施。

310. 定期进行一些研究和调查,以评价政府在有关社会经济各领域的妇女地位政策。已对妇女公务人员促进方案的结果进行了大规模的研究。另一个实例则是对有关怀孕和婴儿一岁期间医疗检查措施的结果进行研究。

311. 奥地利代表说,在部一级没有认真讨论取消奥地利对妇女服兵役所持保留态度的问题,这种观点是符合当前世界政治形势的。自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1976-1985年)开始以来,奥地利中央统计局、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发表了许多按性别划分的统计资料和统计指数,以表明妇女地位的差别。

312. 关于第2条,她说,宣传媒介、商业和工业领域的性别歧视,是联邦总理府性别歧视问题咨询委员会主要关切的问题。该委员会协助妇女投诉。由于该委员会的决定没有法律约束力,所以工业和宣传媒介方面的反应各有不同,在有些情况下,联邦妇女事务部长不得不以个人的身份出面干预。对奥地利广播电视公司提出的诉

讼,除由其他机制处理外,还由特别仲裁委员会加以审理。目前正在讨论一项法案,允许妇女将性别歧视广告提交法院审理。关于性罪行,刑事法中最重要的新规定是强奸的新定义,即规定婚姻关系中或同居关系中的强奸行为属违法行为,并规定禁止违禁配偶至多三个月内不得进入其家庭居所。奥地利代表说,奥地利已普遍宣传了《公约》及委员会的工作,《公约》正在列入教学大纲和公务人员研讨会的议程。

313. 有人问及性别歧视问题委员会以及如何可消除文学中的性别歧视偏见而又不影响出版自由的原则,奥地利代表说,须在艺术自由与妇女尊严之间求得平衡,目前正在拟定一项法案,以就集体行动作出规定。

314. 关于第3条,她说,联邦各部的妇女联络员是工作组的一部分,工作组负有咨询职能,对于如何实现平等待遇问题可以提出建议。已经对整个促进方案,包括妇女联络员作用及其对妇女公务人员影响,进行了评价。她说,在奥地利,移徙妇女和难民妇女享有与所有其他公民同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她强调说,制定了特别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帮助她们。在资源和住房分配方面,优先考虑带有孩子的未婚移徙者和难民母亲。

315. 关于第3条,有人问及这么多难民妇女是如何归入就业市场的,她回答说,移徙妇女的生活条件并非最为良好,所以仍需作更多的工作。

316. 关于第4条,她指出,尽管法律上妇女平等已在奥地利存在了很长时间,但仍需要采取临时性的特别措施。已在联邦和省一级为公职妇女和一些私营公司的妇女人员制定了争取权利的行动方案。目前正在起草的平等待遇法设想公职领域应规定妇女定额。联邦各部都有义务定期报告促进措施的情况。

317. 关于第5条方面的问题,她说,在电子传媒中,妇女从业人员严重不足,她们的形象不是积极肯定的。妇女的问题被搁置一旁,虽然教育政策的目标之一是要消除陈规和传统分工模式,但这些陈规和传统分工模式依然相当普遍。按规定,私营和公共单位在招工广告中不得限定应聘人的性别。但是,在电视节目的选择方面,任何当局都无法对宣传媒介实行制裁。关于学校改革委员会建议的实施情况,已经在信息学和数学领域进行了研究,以查明具体性别的趋势,目前正在促进采取措施,动员女孩子加入非传统领域。

318. 关于第5条方面就非性别歧视词语所作的评论,奥地利代表说,1987年,在用

词上对公职领域妇女平等待遇问题进行了研究。其建议难以付诸实施,因为还涉及行政官阶的职称,人们对此提出了批评。有人议论说,维也纳交响乐团是由清一色的男子所组成,她回答说,交响乐团是协会的一部分,因此,可不受联邦就业条件法律规定的影晌。

319. 新的法律规定配偶双方可选择由谁享受育儿假,这是对实施男女平等待遇原则和共同抚养子女原则的重要贡献。

320. 关于第6条,有人问及是无能为力,无法将妓女纳入社会保障方案,奥地利代表说,妓女是要登记注册的,而且要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她们可自由参加私人健康保险。但是,她的目标是为妓女提供义务健康保险和养恤金保险,因为妓女有赋税的义务。

321. 关于第7条,她说,政党内的妇女团体不是由政府补贴的,而是由有关政党自己补贴的。政府为特定方案提供补贴,有些部拥有庞大的特别预算,补贴非政府妇女团体和妇女项目。独立协会的项目如果与妇女问题有关,那么很可能会得到资助。奥地利代表说,打算加强妇女组织间的合作,并提供更多的资金,可以设想,由于参加最近选举的妇女人数增加了,所以有更多的妇女参加政治生活。但是,在政治领导层高级职位方面,妇女的比例与其参加政党的比例不相称。关于省一级的妇女比例,她说,维也纳市议会中有30%的成员是妇女,而在奥地利其他各省,妇女的比例则只有6-10%。

322. 关于第8条,奥地利代表说,外交界的妇女比例正在增加,已设立了一个特别单位,处理外派妇女可能遇到的问题。

323. 关于第10条方面提出的问题,奥地利代表说,大学的教学大纲由大学自己本身独立负责。但是,可以通过其他机构施加一些影响。自1988年以来,因斯布鲁克大学已开设了一门妇女学讲座,奥地利另外两所大学最近也开设了有关妇女研究的两门课目。数年来,从事高等研究的女生已进入传统上的男女领域。在法律学、一般医学和兽医学方面,女生人数占50%或更多。但在技术机械领域,尚未发现这种趋势。在小学,男女同班学习手工艺课程;正在努力向女生进行信息学和数学教育。家政学是男女生的必修课。关于合作观念和男女平等的课目,目前只是建议性的。

324. 关于第11条,她说,《失业保险法》最近的修正案涉及扩大失业救济和紧急

援助最低保险的发放范围,特别是针对过去总是处于这些救济发放范围之外的人们。她认为,一年产假期满后返回工作岗位的就业妇女只有20%,其原因看来是缺少儿童保育中心。城市和乡村的比例不同。可以设想,随着育儿假新法律的颁布,这种状况将会改变。凡在职业上因性别而受到歧视者均可向平等待遇委员会提出上诉,或向法院起诉。平等待遇委员会的判决或法院的裁决将登在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公报上。《平等待遇法》最近的修正案转换了举证责任方。妇女求助的另一个可能性是平等机会监察处。

325. 各与会成员推论认为严禁妇女夜间工作也与妇女劳动者保护法有关。奥地利代表指出,奥地利目前不准备撤消关于严禁妇女夜间工作的保留意见,特别是因为在这方面已有一些例外规定。奥地利代表接着说,奥地利认为还应禁止男子夜间工作,因为夜间工作有害于健康。只有对某些职业在绝对必要和不可避免的某些情况下才应有例外。

326. 有人问及妇女工资水平与男子相比的情况,奥地利代表说,男子的中等水平净工资比妇女高21%。公务人员方面,男子挣的比妇女多7%;在私营部门,蓝领工作的男子比妇女多挣35%,白领工作的男子比妇女多挣38%。自1982年以来,已采用中性标准进行工作评定研究。

327. 关于第11条,与会成员注意到报告中的一个相互矛盾之处:一方面已采取些措施“协调职业和家庭责任”,而另一方面,一年产假后只有1/5的就业妇女返回工作岗位。但是,各与会成员积极评价了幼儿园方案。有人问及准备采取哪类行动,她说,维也纳的儿童保育设施比奥地利其他地方多些,因此,她认为,其他社区当局也应拨出专款来建设托儿所和幼儿园。

328. 有人问及家务劳动是怎样评定的,因为国家统计数字中通常都不表明家务劳动,她回答说,正在讨论一项法案,允许用于抚养子女的年限一并计入退休年龄和退休福利中。有人问及正在作出何种努力使关于育儿假的新法律对男子更具吸引力并提高男子对此的认识,奥地利代表回答说,已经进行了宣传运动,举办了新闻发布会,邀请已休过育儿假的父亲出席会议,交流经验。公职领域与私营企业关于产假和家长产假的规定各有不同。由于男女工资差别是一项既成事实,所以对待这一问题准备采取社会合作的方式,并向地方当局推广平等方案。

329. 关于第12条,她说,对妇女施加暴力者多数是受害者的丈夫,有时是校长的儿子。暴力案发生率正在增加,一方面是因为打破了限制报告这类行为的现有禁忌,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违法案的数量可能增加了。关于艾滋病案例的最近数字是429个男子和81名妇女。因异性恋关系而患有艾滋病的女性患者人数在不断增加。她希望针对全国人口进行的宣传运动将会导致行为上的改变。与会成员说,她们愿意了解就家庭暴力案发生率所作的研究结果。她们询问对未成年者的暴力是一项罪行还是一项违法行为,为什么发案率如此之高。

330. 谈到第14条时,她说,自1990年以来,农村妇女问题已由农村妇女咨询委员会负责解决。各地区的农村妇女状况各有不同。一般来说,她们享有保健的同等机会,但由于工作量繁重和因此而缺少时间,所以有些人无法享受医疗保健和治疗。

331. 关于第16条方面提出的问题,奥地利代表说,根据家庭补助卡来发放家庭补助。在发生争议情况下,对子女抚养尽主要责任的配偶一方有权享受补助。家庭与伴侣咨询服务处是由公共资金加以补贴的,主要用以解决计划生育、孕妇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一般家庭问题以及性伴侣关系和其伴侣关系问题。奥地利总共有225个家庭咨询服务处。她说,由于修订了《青年福利法》,现在抚养非婚生子女的责任是未婚母亲,而不是青年办事处。另外,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样的继承权,未亡配偶可继续住在曾共同居住的家庭。对于自愿同居的非婚妇女所处的地位,没有特别的法律加以规定。但是,有几项法律规定,比如《租金法》、《刑事法》和《刑事程序法》,则给予同居非婚伴侣以相同于已婚者的权利。

332. 各与会成员对报告、最新法律情况介绍以及详细而坦率的答复表示赞赏。她们强调了奥地利为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系统工作和基层工作,以为提高妇女地位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她们注意到妇女在许多领域的地位都有改善,赞扬为禁阻广告中的性别歧视而作出的努力。

333. 各与会成员认为,奥地利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明奥国具有实现平等的政治意愿。另外,奥地利承认尚存的障碍,这是再接再厉的重要一步。但是,应非常小心地进行变革,以避免特别是私营部门产生强烈不良反应的危险。由于奥地利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东道国,所以与会成员建议奥地利不仅应宣传《公约》,而且还应成为向本国和国际学员开放的《公约》培训中心,另外,

奥地利还应促进《公约》的研究工作,提高人们的认识。

南斯拉夫

334. 委员会在1991年1月30日第186次会议(见CEDAW/C/SR.186)上审议了南斯拉夫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23)。

335. 南斯拉夫代表提请人们注意自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在她的国家的国内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出现的重要变化。她说,改革进程旨在通过政治多元化、多党派选举以及扩大和保护人权和自由实现民主化。在经济中主张各种形式的所有制的平等,并正在确立兴办企业和竞争的自由。她指出,在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南斯拉夫共和国总的对外政治行动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她说,南斯拉夫继续在不结盟国家运动中积极努力,加强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并提高妇女的地位,作为在世界上实现富有人性和公正的社会发展与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

336. 这位代表指出,报告是与妇女组织合作编写的。

337. 她说,虽然就业机会普遍减少,但经济重建的进程对妇女就业的不利影响并未超过对男子的影响。她报告说,各个联邦部门的立法规定对怀孕女工和有年幼儿女或残疾儿女的女工采取特别保护,不得因采用新技术或因经济情况解雇她们。她说,南斯拉夫政府准备利用1991年的全国普查编制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协助衡量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查明存在的障碍。将通过科学研究机构进行的专门调查来改善有关妇女的全套指标。

338. 关于第3条,这位代表指出,正在努力收集关于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对定罪情况的分析说明,在大多数案例中,南斯拉夫妇女是与性有关的暴力(主要是强奸)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很少有人报告家庭暴力案件,因为妇女在其形象及其子女的福利方面受到社会压力,并且害怕受到报复以及妇女在经济上依赖其丈夫。所以,在一些城市中已建立了自愿性的求救电话热线和服务。她报告说,新成立的妇女协会和组织已向社区施加压力,以制定反家庭暴力的预防性长期政策。共和国和省一级的立法保证男女的生命和身体的完整受到保护:南斯拉夫宪法坚信,无论性别如何,人的生命和身体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刑事立法保护妇女不受各种与性有关的罪行,特别是强奸的侵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刑法已将法律保护扩大至婚姻关系中和事实

上的结合关系中的强奸现象,从而承认了妇女在同居状况下享有决定其性生活的自由权利。在科索沃自治省和梅托希亚,由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者和分裂主义者开展的反对塞尔维亚人和门的内哥罗人的活动,强奸罪已带上了政治色彩,导致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刑法受到修正。已规定了三至十年监禁的严厉惩罚,以便充分保护妇女,并预防带有民族主义动机的强奸罪行的发生。她指出,向各位成员提供的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是根据贝尔格莱德社会学和刑法学研究所进行的调查编写的。

339. 关于第4条,对于作为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政治组织和自治组织中的人数的临时性特别措施的问题,这位代表指出,在1989年以前,妇女经常当选出任联邦和共和国政府、社会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最高职务。塞尔维亚的妇女协会和政党对选举结果不佳、妇女在过去两年中很少参与决策进程的情况作出了反应,要求在选举程序中单列妇女候选人的名单,并确保在议会中有平等的代表权。在塞尔维亚政府中,妇女代表人数很少,所以有人建议要建立一个平行的妇女议会和一个妇女部。

340. 针对有关《公约》第5条的一个问题,这位代表解释说,由于该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的极大不同和宗教、民族和文化传统的巨大差异,为克服有关妇女在家庭与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传统观念和偏见而采取的教育、卫生、计划生育和文化方面的措施的结果也不尽相同。这位代表指出宣传媒介、特别是电视对妇女的社会地位的报道仍然不多而且不准确。政治性和消息性的报章杂志与妇女杂志在报道方针方面存在显著的不同。她补充说,在过去一年中宣传媒介对妇女组织参与联邦单位一级的预选的情况作了良好的报道,报道精辟地分析了国家和全球一级的与妇女的社会地位相关的主要问题,显示了宣传媒介致力于促进和支持妇女在社会中的利益。

341. 这位代表指出,目前还没有关于卖淫情况的有组织或可靠的统计资料。资料是由内部事务秘书处提供的,主要依据是违法卖淫罪的次数。在1970年至1985年期间,记录在案的卖淫罪的次数从200减至75起。但是这种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当局对卖淫活动采取了较宽容的态度,而并不是因为卖淫活动真正减少了。她说,来自社会经济底层的东欧移民构成了卖淫人数的很大的一部分,但他们受到了警察的严密监视。这位代表认为,艾滋病在南斯拉夫的扩散与卖淫活动并没有联系,因为卖淫者多

数是酗酒而不是吸毒者。为了进一步澄清这一见解,她指出,统计数字显示,两者之间没有关系,而且,移民都受到医疗部门的检查。南斯拉夫目前记录在案的艾滋病例只有31例,其中包括两例母亲对孩子的传染。在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方面,艾滋病患者并不受到任何歧视。

342. 关于第7条,这位代表在答复有人提出的要求获得更多的有关南斯拉夫的女权运动组织和妇女组织的资料的请求时指出,已于1991年初撤销了南斯拉夫工人社会主义联盟中的妇女社会地位问题会议。已要求联邦委员会设立一个妇女问题委员会,作为通过国家立法处理妇女问题的一个政府机构。她说,女权运动团体、各政党、民族主义组织和宗教组织都积极参加了,竞选,并出席了各种全国性和国际性的会议。她指出,由于最近发生的行政和组织方面困难,要获得新成立的政党中的妇女成员的人数是不可能的。对选举结果的分析显示,尽管各政党的领导层中已有较多妇女,但这并未使他们被列入这些政党的候选人名单之中,而且也未使妇女在选举中获得较好的结果。她报告说,妇女在各共和国议会的代表人数分别是:斯洛文尼亚为13%,克罗地亚为4.6%,黑山为4%,马其顿为3.3%,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2.9%。塞尔维亚仅为1.6%。这位代表提请人们注意,在选举前,大多数政党的党章都未列入有关妇女地位的具体内容,只是在女权运动组织作出反应后,妇女的问题才被列入党章。她指出,政治制度的民主化可能减少妇女对政治决策层的参与,因为这种民主化使人们可以更广泛、更自由地选择候选人,但她认为,多党制最终将有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

343. 关于第8条,这位代表说,南斯拉夫积极参与国家和国际一级对妇女问题的讨论。但是,由于对执行国家战略的各项方案投入的资金不足,所以限制了它们的效力。在回答有关妇女获得在国际上代表南斯拉夫的机会的程度的问题时,她指出,在联邦外交事务秘书处中,共有116位女外交官(男外交官为880名),其中三位出任高级职务。妇女在驻联合国各机构常设使团中担任外交官,并担任派驻处理裁军、经济以及社会问题的各种会议的代表团的成员和团长。虽然南斯拉夫在联合国中所占的位置低于应有的比例,但在南斯拉夫妇女担任了两个司长级的职务。

344. 关于根据第10条要求提供的资料,这位代表指出,虽然在各地区之间存在一些差异,但在联邦一级,已满年龄的女孩的95%都已入小学。在中等学校一级,女生所

占比例不到学生总数的50%。她说,女生从高等教育中退学比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传统观念,某些地区的传统习惯势力重新抬头,和受宗教的影响。她说,在农村和山区,经济问题和未来就业前景不妙也促使女生中断其教育。教师、社会工作人员、职业指导服务部门和各种社会-政治组织正在努力扭转这一趋势。她说,已经制定了综合性的区域发展方案。这位代表报告说,女青年从事传统就业的倾向仍然较为明显。妇女占教育部门雇员的86%,卫生部门雇员的83%,经济-商业工种雇员的81%,相比之下,她们只占机械工程和冶金学校学生的10.4%。教育当局,职业指导部门和职业介绍所正在努力转变女青年的职业倾向,以消除就业方面的男女隔离现象并使女青年为从事现代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所需要的工作做好准备。

345. 这位代表指出,南斯拉夫的教育制度包括:(a) 正规教育(初级、中级、教师培训学校和高等教育);(b) 成人教育,通过工人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夜校进行;(c) 在职专业培训,由企业和专门的教育机构组织。她指出,义务初级学校的毕业年龄是17岁。妇女参与短期进修和再培训课程的比例是与她们进一步发展技能,以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需要相关的。她们之所以较少参加职业培训和高等培训是因为她们负有家庭责任,需要照顾子女,这些因素在发生经济危机时就会加剧。她指出,正在采取广泛的措施扩大工人在经济重建中的资历范围。未制定针对妇女的任何单独的方案或措施,但在广泛的措施中不存在歧视现象。

346. 代表指出,性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已列入初级和中级学校教育的基本课程之中。联邦部门之间和城市之间的方案各有不同。而且,她说,卫生和社会福利机构也提供有关计划生育和避孕的咨询服务。她详细阐述了1989年议会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根本要素的决议,从而为这一领域中的政策确定基本的指导方针。其目标是:使教育机构的课程以现代教学原则和科学成就为基础;确保教师和父母在社会政治社区中的更密切的合作;并在执行这些政策时为在男女之间建立更和谐的关系和为性教育制定多学科的方针。

347. 这位代表在回答有关文盲率和扫盲运动的另一个问题时指出,人口的10%为文盲,这些人大多数住在农村或者是上了年纪的人。虽然在夜校,工人大学或根据成人教育方案开办了扫盲班,但老年妇女和生活在欠发达地区的人往往没有机会参加这些扫盲班。

348. 关于第11条,这位代表指出,就业部门对申请者采用的社会标准和查明就业优先重点的制度都不允许因性别不同进行歧视。有关劳动力的资料包括受雇和失业工人的性别的情况,此外还有其他标准,如职业、年龄和工作经验。这位代表说,除了总的经济重建项目之外,还没有制定旨在改变劳动力市场的男女隔离结构或旨在提高妇女占多数的职业的薪资水平的项目。在答复一个更深入的提问时,她说,已经为失业女工制定了由政府资助的新方案,已帮助她们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改为非全日制工作或提早退休。她说,传统上由女性从事的职业的就业机会的减少已使女青年及其父母改变了志愿意向。

349. 这位代表说,1990年3月收集的统计资料显示,妇女工人占公营企业650万雇员40%,占128万失业工人的53.8%。长期的趋势是,妇女在公营部门的总的就业人数中所占的比例已经上升,而在失业工人人数中所占的比例则已下降。她说,妇女占从事自耕农作的活跃人口的51%,但目前还没有有关妇女在私营非农业部门的80万雇员中所占的比例的准确资料。这位代表在回答有关“较容易的工作”一词的定义的提问时指出,根据《联邦基本劳动权利法》,该词系指对妇女的健康和生命无害或不会造成高度危险且顾及保护其生理繁殖功能的需要的工作。她说,“家庭的生活费用”系指南斯拉夫一个四口之家为满足吃、穿、住、教育、交通、文化和保健需求所需的最低生活必需品。她向委员会成员通报说,过去两年中的价格飞涨和通货膨胀趋势已提高了家庭的生活费用,这随之加重了妇女的物质和精神负担,从而突出了她们日益加重的家庭责任。

350. 关于产假的条件,这位代表说,妇女工人,无论其职业如何,根据《联邦基本劳动权利法》的规定,都享有连续享受至少270天产假的权利。根据这一法律的规定,父母的任何一方,只要提出要求,都有权缩短工作时间或请假,这重申了宪法的规定,即父母双方都享有抚养和教育其子女的平等权利和责任,这是符合南斯拉夫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的。如果孩子因健康需要照顾,母亲就有权做非全日制工作,直到孩子满3岁为止。对于严重残疾的孩子,各共和国和各省的立法作出了灵活的规定。养父母享有与生身父母同样的父母权利。在所有情况下,非全日制工人享有与全日制工人相同的劳动条件。共和国和各省的法律规定了女工在产假期间享有全额个人月收入的重要权利。这位代表指出,《联邦基本劳动法》对母亲在夜间工

作的条件作出了规定。

351. 这位代表说,现有的资料并不能反映 妇女将其收入用于照顾其子女的设施的百分比。根据经济标准,用于这些目的支出部分由父母承担,部分由医疗保健、教育、育儿和社会福利基金支付。她指出,申请工作者的医疗证明并不包括怀孕的情况,一旦证明对孕妇存在歧视,孕妇可向有关的劳工法庭提出起诉。这位代表说,一些联邦部门曾尝试采用非全日制分担工作的方法使青年进入劳动进程,但这些方法没有获得成功。现在还没有有关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的人数的准确统计资料。她说,“非经济活动”一词系指经济本身之外的总的活动,如社会服务、公共行政和经济概念中不包括的其他活动。“社会部门”一词系指社会拥有的生产手段,从而包括了经济和非经济活动。

352. 这位代表说,现在没有有关按男女分列的收入统计资料,因为宪法规定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但是,她说,受雇妇女中的较大一部分在劳动密集型、低收入的部门工作。她补充指出,资料显示,自1987年以来,受雇于社会服务业、商业和纺织业这些传统上的低薪职业的工作妇女的总人数增加了大约56 000名,而在超过平均收入水平的金融业和其他服务部门中则增加了5 000名。

353. 这位代表在答复有关父亲享受育儿假的权得的问题时指出,孩子的父亲在孩子母亲亡故、或抛弃孩子或不能享受产假时,可休父亲假。她指出,妇女的“心理生理”特征系指与妇女的生育功能有关的具体特征。

354. 关于第12条,这位代表向委员会成员们通报说,南斯拉夫议会于1989年通过一项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根本要素的决议。她说,政府认为,计划生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应建立在对自由的、有社会意识的和负责的父母行为的需要的成熟认识的基础之上。她说,有关计划生育的社会政策措施方案在某些地区遭到了分裂主义运动和一些宗教团体的反对。卫生和教育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培训方案在受影响最大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地区也遭到有组织的反对。这位代表指出,正在欠发达地区,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采取措施,进行保健教育并宣传现代计划生育方法。同样,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正在努力消除阻碍妇女解放和进入生活各个领域的因素。这位代表报告说,尽管宣传媒介和教育。卫生系统开展了专门的宣传运动,但人们对待计划生育的态度并未发生巨大的变化。她说,缺乏充分的信息以及得不到

避孕药具导致人们利用人工流产作为计划生育的一种手段。各地区的流产和出生率的比例各有不同,虽然绝大多数流产都属第一次怀孕,但许多妇女已作了三次以上至更多的人工流产手术。贝尔格莱德社会研究所最近进行的一项调查得出结论认为,妇女进行人工流产的主要原因是她们不希望有更多的孩子。这位代表说,一些地区传统观念的重新抬头导致出现了要求制定一项禁止人工流产的新法律的压力,但妇女组织正在努力捍卫妇女的计划生育的权利。

355. 关于第14条,这位代表说,最近的一项分析表明,妇女参与的农业工作的全国平均数占有所有农业工作的64%。她说,农村地区女青年资历范围的巨大变化正在改变妇女为体力劳动者、男子为机械操作者的传统的劳动分工概念。她指出,越来越多的年轻妇女已拥有农学、兽医学、林学和农业经济学的学历,在1988/89学年中,女生占大学中农业专业学生总数的37.1%,占中级农业学校学生的41%。这位代表说,社会保障制度对农民没有任何歧视。她说,农村妇女参与政治活动引起人们对农村人口的利益的重视。她向各位成员通报说,现在还没有有关由妇女管理的农民合作社的统计资料,也没有有关农民家庭的女性成员人数的统计资料,但已通过统计调查方案制定了今后收集资料的方法。这位代表强调指出,立法中对妇女获得贷款或拥有土地已建立企业的可能性不存在任何歧视。同样,法律禁止在财产继承、分居和离婚案中基于性别原因进行歧视。

356. 关于第15条,这位代表指出,针对女青年的包办婚姻仍然存在,对某些地区,特别是传统和宗教势力极大的地区的传统所作的民族学分析就反映了这一点。

357. 关于第16条,年幼子女监护权的赋予按社会福利中心根据社会背景,首先是孩子的利益所提出的意见决定。现在还没有有关父母离婚后子女监护权赋予父亲还是母亲的统计资料。在决定监护权时所采用的标准是孩子的年龄和性别;相同性别的孩子不应分开的概念;以及父母的物质和社会地位。她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年幼子女通常交由母亲抚养,虽然越来越多的父亲已要求改变这一做法。这位代表指出,目前的人口政策是根据联邦议会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根本要素的决议(于1989年通过)所制定的,也是争取改变自发的和不平衡的人口增长的不利趋势的努力的结果。这种人口增长给国家的经济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并对国家的各民族关系产生了严重的政治影响。在南斯拉夫最大部分(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斯洛维尼

亚和伏伊伏丁那自治省), 出生率显著低于零增长, 而在阿尔巴尼亚人占多数的科索沃自治省和梅托希亚, 以及塞尔维亚、马其顿和黑山的某些地区, 每一代人口增长一倍。对两种极端情况的比较显示, 伏伊伏丁那的出生率为0.2%, 而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 出生率则为24%。人口政策包括个人自由决定其子女人数的权利, 个人对社会的责任, 以及社会对人口增长和为实现更高的生活标准、生育的“人性化”和男女间关系的协调而创造必要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条件所负的责任。这位代表提供了南斯拉夫各地区1989年的结婚和离婚的数字。在南斯拉夫全国, 共有159 126对夫妇登记结婚, 其中22 761对夫妇(14.3%)已解除婚约。她说, 各地区每1 000起婚姻中的离婚数字如下: 伏伊伏丁那为59.2, 斯洛维尼亚为221.1, 克罗地亚为185.5, 塞尔维亚为179.9, 波斯尼亚为143.6, 黑山为102.7, 黑塞哥维那为60.7, 马其顿为60.0,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为22.3。她指出, 在较发达的社区中, 离婚数字较高, 而在欠发达的各共和国中, 对妇女的传统养育和她们对男子的经济依赖是离婚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358. 这位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们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说, 正在采取的措施改变对妇女地位有不利影响的区域差别, 但政府希望保持那些对妇女无害的差别。她说, 已达成双边协议, 对西欧境内100万南斯拉夫移徙工人提供教育和可能的回返移民方面的协助。该代表说, 在很多情况下主要是吉卜塞人或阿尔巴尼亚人在某些西方国家寻求庇护和难民地位。南斯拉夫正在设法通过同有关国家的双边接触来解决这一问题。

359. 委员会的成员们对南斯拉夫政府所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对情况和资料的全面阐述表示赞赏。他们完全支持南斯拉夫妇女特别在该国目前正经历的困难时期中为维护她们已取得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五、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360. 委员会分别于1991年1月22日、23日、25日、30日和31日的第173次、176次、180次、185至187次会议(见CEDAW/C/SR.173、176、180和185-187)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

361.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在第177次会议上介绍一份加强对委员会的支持的会议室文件时介绍了该项目。他指出秘书处通过采取下列一系列内部管理措施可加强对委员会的支持: 文件的编号和分发; 把对委员会的实质性支持更加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计划结合起来; 对委员会审议情况的程序作些改进和加强提出要求的计划性。

362. 经委员会一般性讨论后, 已将该项目提交第一工作组审议。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63. 在第176次会议上, 委员会讨论了准备在第二次定期报告问题的过程和在缔约国提交报告时加强委员会同缔约国之间对话的方式。

364. 在第180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拟审议哪些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 并商定了1992年其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365. 在第185次和186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第一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经讨论和修正后, 获得通过的建议见下文第367至396段。

366. 在第187次会议上, 委员会对其第十届会议的工作作了评估, 并对第十一届会议及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提出了建议, 还决定了召开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1. 改进对委员会的服务

367. 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处为改进文件标识和使其对委员会的支持更有机地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政策分析工作结合起来而正采取的步骤。

368.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收到缔约国的报告后编制对报告的分析材料,并在一旦决定有关缔约国在会上介绍其报告后立即向委员会成员们分发其报告的分析材料。每份分析材料除了根据《公约》和普遍指导原则对报告内容进行的评论外,还应指出报告内容同下述情况的关系:(a) 在任何初次报告中提供的情况;(b) 回答尚不确定的问题;(c) 以后的各次报告;(d) 从其他联合国实体得到的补充统计资料。分析材料还应指出为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或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公约的要求而编制的现有有关该国的其他报告,还应视情况载有联合国专门机构专门提供的情况,包括儿童基金会的统计资料选录。

369. 委员会决定,对《公约》某些条款的分析材料和有关拟定一般性建议和意见的特别问题的分析材料应由秘书处作为普遍散发的正式会前文件予以编制,并应载入拟在每届会议末通过的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委员会要求应按照联合国的程序将这些分析材料广泛散发给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370. 根据现有一般性建议,委员会还决定,如果到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到期但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仍想推迟提交报告,它们可向委员会提交合并报告。如果应提交的报告为初次报告,委员会决定,合并报告应该全面,包括《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所有方面,阐述妇女的现状并力求表明自《公约》在该国生效后发生的变化和在执行《公约》中所遇到的障碍。此种报告应由秘书处按照便利识别合并报告的方法进行编号。

371. 委员会决定促请拟于1992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注意有关到期但尚未提交的报告的情况。敦促到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

372. 委员会同意由秘书处采取步骤,动用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资源向到期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鼓励各缔约国利用这一可能作为加强实施《公约》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一种手段。秘书处在请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交报告时应提及取得此种援助的可能。

373. 委员会决定在议程项目6项下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专家提供机会,使其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供与《公约》具体条款或为提出一般性建议和意见而审议的问题有关的情况。此外,视情况还应邀请此类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各工作组的工作。

374.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对《公约》具体条款的分析材料中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专门机构提供的情况也包括进去,并视情况请这些机构通过现有机构间协调安排编制研究材料供委员会审议。

375. 委员会决定选择和审查拟在以后几届会议上审议的具体条款和其他问题作为一项长期方案,但不影响根据审查缔约国报告发现的新情况和重点作任何必要变更的可能。

376. 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委员会每届会议编制一份关于已拟定或正在拟定的优先主题对其工作的意义的报告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

2. 提供追加会议时间

377. 关于委员会现在用来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时间不足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已提交但尚未得到审议的积压报告数目在不断增加。委员会回顾说,在类似的情况下,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延长了四天以为审议更多的报告和进行委员会的其他实质性工作提供时间。委员会还忆及,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一中提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大会,作为载于《公约》第20条规定的一项例外,再次核准1989年委员会8次追加会议,并根据这一建议所涉财务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召开这些追加会议所需要的资源。”

委员会指出,大会第43/100号决议已决定对委员会希望追加会议时间的要求不断进行审查。

378. 委员会决定,如果到第十一届会议时收到但未审议的报告数量增加,它将再次提出追加会议的要求。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建议各缔约国应考虑这一问题以寻求更长远的解决办法,包括修正《公约》第20条。

3. 选择供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379. 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共审议八份报告:三份初次报告和五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以为其他讨论提供足够的时间。委员会决定将根据收到报告的日期选

择供审议的报告。如果一缔约国不想在会上介绍其报告,秘书处受权从后备清单再选择另一缔约国,其次序也以收到报告的日期来定。因此编排了下列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清单:

初次报告

选定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应收到日期</u>	<u>收到的日期</u>	<u>编 号</u>
洪都拉斯 ^a	1984年4月2日	1986年12月3日	CEDAW/C/5/Add.44
罗马尼亚	1983年2月6日	1987年1月14日	CEDAW/C/5/Add.45
也门 ^a	1985年6月29日	1989年1月23日	CEDAW/C/5/Add.61

^a 秘书处也收到了第二次定期报告。

后备缔约国清单

<u>缔约国</u>	<u>应收到日期</u>	<u>收到的日期</u>	<u>编 号</u>
圭亚那	1982年9月3日	1990年1月22日	CEDAW/C/5/Add.63
巴巴多斯	1982年9月3日	1990年4月13日	CEDAW/C/5/Add.64
伊拉克	1987年9月12日	1990年5月16日	CEDAW/C/5/Add.66/Rev.1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6日	1990年5月21日	CEDAW/C/5/Add.65
肯尼亚	1985年4月8日	1990年12月4日	CEDAW/C/KEN/1-2
危地马拉	1983年9月11日	1991年1月21日	CEDAW/C/GUA/1-3
加纳	1987年2月1日	1991年1月28日	CEDAW/C/GHA/1

第二次定期报告

选定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应收到日期</u>	<u>收到的日期</u>	<u>编 号</u>
萨尔瓦多	1986年9月18日	1987年12月18日	CEDAW/C/13/Add.12
斯里兰卡	1986年11月4日	1988年12月29日	CEDAW/C/13/Add.18
西班牙	1989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CEDAW/C/13/Add.19
尼加拉瓜	1986年11月26日	1989年3月16日	CEDAW/C/13/Add.20
委内瑞拉	1988年6月1日	1989年4月18日	CEDAW/C/13/Add.21

后备缔约国清单

<u>缔约国</u>	<u>应收到日期</u>	<u>收到的日期</u>	<u>编 号</u>
捷克斯洛伐克	1987年3月18日	1989年6月16日	CEDAW/C/13/Add.25
中国	1986年9月3日	1989年6月22日	CEDAW/C/13/Add.26
大韩民国	1990年1月26日	1989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28
秘鲁	1987年10月13日	1990年2月13日	CEDAW/C/13/Add.29
孟加拉国	1989年12月6日	1990年2月23日	CEDAW/C/13/Add.30
厄瓜多尔	1986年12月9日	1990年5月28日	CEDAW/C/13/Add.31
法国	1989年1月13日	1990年12月12日	CEDAW/C/FRA/2

4. 准备对条款的分析材料

380. 委员会决定它应准备对《公约》具体条款的评论意见,以有助于拟定委员会有关这些条款的建议。

381. 委员会决定以下列方式进行工作:

(a)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将确定下两届或三届会议的计划,这些计划还可在其后每届会议上进行审查和修订;

(b) 委员会将选定一或更多的条款或主题进行研究;委员会成员可自愿参加一工作组或参加此类研究工作;

(c) 秘书处将编制背景情况报告作为会前文件供委员会在分析有关条款时依据下述材料进行审议;

(一) 缔约国的报告;

(二) 委员会的报告;

(三)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四) 秘书处可得到的其他联合国文件;

(五)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82. 委员会决定下三届会议的计划将是:

1992年,第十一届会议:第6条(以及与对妇女的暴力、性骚扰和剥削有关的其他各条)

1993年,第十二届会议:第9和16条(以及与家庭有关的其他各条)

1994年,第二届会议:第7和第8条

5. 对会前工作组的提问和有关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的程序

383. 委员会敦促其成员在对会前工作组提问题时和在会议上对缔约国代表提问时要有节制。

384. 委员会决定每届会议期间,应将各成员提此类问题/或意见时间限制在最长三分种的限度之内。

6. 1992年会前工作组

385. 委员会根据以前指定每一区域一名成员参加会前工作组的决定提名下列人员为1992年会前工作组成员和后补成员:

Ana María Alfonsín de Fasán(阿根廷)和Desirée Bernard(圭亚那)(后补成员)

Elizabeth Evatt(澳大利亚)和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德国)(后补成员)

Zagorka Ilic(南斯拉夫)和Tatiana Nikolaeva(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后补成员)

Teresita Quintos-Deles(菲律宾)和Ryoko Akamatsu(日本)(后补成员)

Kongit Sinegiorgis(埃塞俄比亚)和Emna Aouij(突尼斯)(后补成员)

7.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日期

386. 委员会在其第187次会议上商定,召开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为1992年1月20日至31日,地点为纽约联合国总部,会前工作组会议日期为1992年1月13日至17日。

8. 对第十届会议工作的评价和对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的建议

387. 委员会对第十届会议工作进行了评价,对第十一届及其以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提出了建议。人们就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工作本身提出了若干建议并作出了结论。

388. 会上提出了确保同一国家的各次报告的统计资料之间和不同国家的报告的统计资料之间可以比较的问题。请秘书处力求在其对缔约国报告的分析材料中用一些可作比较的指示数字提供显示一段时间趋势的统计数字。人们表示担心,感到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如此多的统计数据反倒会让人们看不清主要趋势。有人指出,一个经常存在的问题是要能够辨别一个缔约国不断提供的情况是否能让人们全面而准确地了解该国妇女的状况。

389. 会上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合作的潜力。对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如何使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的方法问题进行了讨论。人们提到国际非政府组织促进这种参与的作用。也谈及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

组织鼓励发展中国家发展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出版物《妇女2000年》和《妇女新闻》中刊登一项邀请,请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供其利用的资料,并请秘书处把收到的资料送发委员会成员。

390. 会上考虑了在审查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定期报告期间拟对缔约国提出的问题种类。除了问题数量问题以外,人们还表示希望所提出的问题应较集中于认为一缔约国已采取特别有益的主动行动或面临特殊问题的具体领域,以便委员会能深入地研究这些方面。人们建议,这样一种做法对审议第三次和其后的定期报告将特别适用。还建议除了会前工作组成员外,想对某些国家给予特别注意的其他成员,尤其是提出初次报告的成员,可进行特别准备工作。

391. 会上强调了使国家办事处负责执行平等行动计划的代表介绍报告的有效性,也强调了如果报告由不大知情的人介绍会产生的问题。已请秘书处在给缔约国请其介绍报告的信函中写上委员会希望的介绍报告的那种类型。此外,人们还认为,虽然许多缔约国资源紧张,但应对《公约》给予适当的重视。

392. 人们表示关切,认为过去在各缔约国提交报告后,委员会未能对这些缔约国的报告作出简要结论和提出建议,以突出特别值得注意的成就或提出缔约国可考虑给予特别注意的领域以克服特殊的障碍。一成员提出一项建议,认为可否考虑在第十一届会议每一报告介绍后召开一个简短的秘密会议以拟定实质性的结论。另一成员还提议是否可能让该缔约国代表参加这种会议或稍后些时候参加这种会议。

393. 会上也强调了委员会辨明趋势的作用,指出委员会已审查了60多份缔约国的报告。人们认为,研究趋势应帮助指出应该提出一般性建议的领域。人们指出,委员会的建议正越来越变得专门具体,审查和补充以前的建议和编写报告的一般指导原则可能也是重要的。

394. 最后,强调了需要确保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宣传部,作为其人权活动和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一部分,编制载有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的宣传小册子并广泛散发。会上也强调指出了使大众媒介关心委员会工作的必要性。

395. 委员会欢迎主席采取的主动行动,主席建议委员会应接受本评价并决定在今后的各届会议上继续采用这种工作程序。

396. 根据委员会关于在每届会议末核准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的决定(见第五章,第369段),委员会核准了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见本报告第七章)。

六、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97. 委员会在1991年1月31日第187次会议上根据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了议程项目6。工作组协调员在介绍报告时指出,工作组审查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四个一般性建议草案,⁸这四建议草案即关于家庭企业无酬女工、承认妇女对国民生产总值的无酬贡献,企业中的女工和发展援助中的妇女的建议草案。委员会还审议了委员会成员在第十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平等问题的教师培训和老年与残疾妇女问题的两个一般性建议草案。工作组还讨论了一项关于准备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的程序的提议。

398. 工作组已同意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城乡家庭企业中的无酬女工、妇女无酬家庭活动的测定和计量以及承认它们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和残疾妇女的三个一般性建议草案供其核准。

399. 工作组还商定,应将其他一般性建议草案移交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些其他一般性建议草案即关于发展援助和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关于平等问题的教师培训和企业中的女工等问题的建议,工作组已接受这些建议作为议题,但因时间关系未能详细讨论。此外,工作组还认为,关于发展援助和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建议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占据优先地位。

400. 工作组研究了一成员提交的提议,并商定作为拟由第二工作组编制的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基础的研究过程可仿照专家建议的方法予以改进。

401. 工作组对秘书处给予的支持表示赞赏,秘书处第一次提供了两名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人员作为一般机动和工作人员,工作组认为对其工作很有助益。工作组还对劳工组织的代表表示感谢,感谢她接受工作组的邀请参加了工作组的工作,感谢她具有很大助益的贡献。

402.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城乡家庭企业中的无酬女工”的第16(X)号、题为“妇女无偿家务活动的衡量和定量及其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确认”的第17(X)号和题为“残疾妇女”的第18(X)号一般性建议。(建议全文见本报告第一章)。

403.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分析报告,概述有关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主题的问题,作为会前文件普遍分发,还要求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该主题的评论评论意见,还要求应邀请特别参与有关妇女参与发展业务活动的各联合国实体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对该主题的审议。

404. 委员会商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另两个建议草案,即企业中的女工和关于平等问题的教师培训。经过对采取何种方法可把这些建议草案置于更广的范围来对待的问题的讨论之后,委员会同意对非正规部门中的妇女这一广阔主题也给予优先考虑,以便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开始拟定一般性建议的进程。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简短的分析报告,列出在联合国系统出现的一些主要问题。

七、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05. 委员会在1991年2月1日第188次会议上核准了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文件

拟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3. 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文件

秘书处关于第6条(以及与对妇女的暴力性骚扰和剥削有关的其他各条)的分析报告。

秘书处关于发展援助和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妇女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优先主题对有关《公约》的工作的影响的报告。

4. 加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各国际会议的贡献。
6. 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报告。

八、通过报告

406. 委员会在1991年2月1日第188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CEDAW/C/L.7和Add.1-19)。

注

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² A/37/351/Add.1和Add.1/Corr.1，附件，第八节。

³ 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个德国合并成为一个主权国家。自统一之日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内称为“德国”。

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决定(1990年2月6日，纽约)：秘书处的说明”(CEDAW/SP/17)。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22-25段。

⁶ 替代Ana maria alfonsin de Fasan参加工作组。

⁷ 《大会正式纪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5/38)。

⁸ 同上，第二章，C节。

附件一

截至1991年2月1日加入《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a	1986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8月1日 ^a	1989年8月31日
阿根廷	1985年7月15日 ^b	1985年8月14日
澳大利亚	1983年7月28日 ^b	1983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2年3月31日 ^b	1982年4月30日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a, b}	1984年12月6日
巴巴多斯	1980年10月16日	1981年9月3日
比利时	1985年7月10日 ^b	1985年8月9日
伯利兹	1990年5月16日	1990年6月15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1981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0年6月8日	1990年7月8日
巴西	1984年2月1日 ^b	1984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2月8日 ^b	1982年3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 ^a	1987年11月1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2月4日 ^c	1981年9月3日
加拿大	1981年12月10日 ^b	1982年1月9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a	1981年9月3日

附件一(续)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智利	1989年12月7日	1990年1月6日
中国	1980年11月4日 ^b	1981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2年1月19日	1982年2月18日
刚果	1982年7月26日	1982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4月4日	1986年5月4日
古巴	1980年7月17日 ^b	1981年9月3日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a b}	1985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2年2月16日 ^b	1982年3月18日
民主也门 ^a	1984年5月30日 ^{a b}	1984年6月9日
丹麦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1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2日	1982年10月1日
厄瓜多尔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12月9日
埃及	1981年9月18日 ^b	1981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1年8月19日 ^b	1981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a	1984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9月10日 ^b	1981年10月10日
芬兰	1986年9月4日	1986年10月4日
法国	1983年12月14日 ^{b c}	1984年1月13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1983年2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	1980年7月9日 ^b	1981年9月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	1985年7月10日 ^b	1985年8月9日

附件一(续)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加纳	1986年1月2日	1986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6月7日	1983年7月7日
格林纳达	1990年8月30日	1990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2年8月12日	1982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8月9日	1982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8月23日	1985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海地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3月3日	1983年4月2日
匈牙利	1980年12月22日 ^b	1981年9月3日
冰岛	1985年6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9月13日 ^b	1984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a b}	1986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a b c}	1986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85年6月10日	1985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19日 ^b	1984年11月18日
日本	1985年6月25日	1985年7月25日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a	1984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4日	1981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a	1984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 b}	1989年6月15日
卢森堡	1989年2月2日 ^b	1990年3月4日

附件一(续)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马达加斯加	1989年3月17日	1989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 ^{a b}	1987年4月11日
马里	1985年9月10日	1985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 b}	1984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1981年9月3日
蒙古	1981年7月20日 ^b	1981年9月3日
新西兰	1985年1月10日 ^{b c}	1985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1年10月27日	1981年11月26日
尼日利亚	1985年6月13日	1985年7月13日
挪威	1981年5月21日	1981年9月3日
巴拿马	1981年10月29日	1981年11月28日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a	1987年5月6日
秘鲁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1年8月5日	1981年9月4日
波兰	1980年7月30日 ^b	1981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大韩民国	1984年12月27日 ^b	1985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b	1982年2月6日
卢旺达	1981年3月2日	1981年9月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a	1985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a	1982年11月7日

附件一(续)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a	1981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5日	1985年3月7日
塞拉利昂	1988年11月11日	1988年12月11日
西班牙	1984年1月5日 ^b	1984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81年10月5日	1981年11月4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1年9月3日
泰国	1985年8月9日 ^{a, b}	1985年9月8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a	1983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1月12日 ^b	1990年2月12日
突尼斯	1985年9月20日 ^b	1985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a, b}	1986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85年7月22日	1985年8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3月12日 ^c	1981年9月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1年1月23日 ^c	1981年9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6年4月7日 ^b	1986年5月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年8月20日	1985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1年10月9日	1981年11月8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委内瑞拉	1983年5月2日 ^b	1983年6月1日
越南	1982年2月17日 ^b	1982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82年2月26日	1982年3月28日
扎伊尔	1986年10月17日	1986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7月21日

^a 加入。

^b 保留。

^c 保留后经撤销。

^d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成为一个国家。自该日起,称为也门。

^e 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个德国合并成为一个主权国家。自统一之日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内称为“德国”。

附件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成员姓名

国籍

Charlotte Abaka**	加纳
Ryoko Akamatsu**	日本
Ana Maria Alfonsin de Fasan*	阿根廷
Emna Aouij**	突尼斯
Desiree P. Bernard*	圭亚那
Dora Gladys Nancy Bravo Nunez de Ramsey**	厄瓜多尔
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西班牙
Ivanka Corti**	意大利
Elizabeth Evatt*	澳大利亚
Grethe Fenger-Moller*	丹麦
Norma Monica Forde**	巴巴多斯
Aida Gonzalez Martinez*	墨西哥
Zagorka Ilic**	南斯拉夫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希腊
Tatiana Nikolaev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Edith Oeser*	德国
Teresita Quintos-Deles**	菲律宾
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	德国
林尚贞**	中国
Kongit Sinegiorgis*	埃塞俄比亚
Mervat Tallawy**	埃及
Rose N. Ukeje**	尼日利亚
Kissem Walla-Tchangai*	多哥

* 1992年任期届满。

** 1994年任期届满。

附件三

截至1991年2月1日缔约国依照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A. 截至1991年2月1日应提交且已提交的初次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以CEDAW/C/5……编号印发)

<u>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安哥拉	1986年10月22日	1987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9月4日	1990年8月31日	
阿根廷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8月14日	1986年10月6日 (Add. 39) ^{ff}
澳大利亚	1983年9月12日	1984年8月27日	1986年10月3日 (Add. 40) ^{ff}
奥地利	1982年4月23日	1983年4月30日	1983年10月20日 (Add. 17) ^{cc}
孟加拉国	1985年4月2日	1985年12月6日	1986年3月12日 (Add. 34) ^{cc}
巴巴多斯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90年4月11日 (Add. 64)
比利时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8月9日	1987年7月20日 (Add. 53) ^{ff}
伯利兹	1990年6月20日	1991年6月15日	
不丹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0年7月2日	1991年7月7日	
巴西	1984年3月2日	1985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3月2日	1983年3月10日	1983年6月13日 (Add. 15) ^{cc}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1月24日	1988年11月13日	1990年5月24日 (Add. 67) ^{ff}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4日 (Add. 5) ^{ff}
加拿大	1982年3月2日	1983年1月9日	1983年7月15日 (Add. 16) ^{cc}
佛得角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智利	1990年1月6日	1991年1月6日	
中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5日 (Add. 14) ^{ff}
哥伦比亚	1982年3月2日	1983年2月18日	1986年1月16日 (Add. 32) ^{cc}

<u>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 通知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刚果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5月7日	1987年5月4日	
古巴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7日 (Add. 4) ^a
塞浦路斯	1985年8月23日	1986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3月18日	1984年10月4日 (Add. 26) ^a
民主也门	1984年8月24日	1988年6月29日	1989年1月23日 (Add. 61)
丹麦	1983年7月7日	1984年5月21日	1984年7月31日 (Add. 22) ^a
多米尼加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10月2日	1986年5月2日 (Add. 37) ^f
厄瓜多尔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2月9日	1984年8月14日 (Add. 23) ^a
埃及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18日	1983年2月2日 (Add. 10) ^b
萨尔瓦多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18日	1983年11月3日 (Add. 19) ^a
赤道几内亚	1985年4月2日	1985年11月22日	1987年3月16日 (Add. 50) ^a
埃塞俄比亚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10日	
芬兰	1986年10月4日	1987年10月4日	1988年2月16日 (Add. 56) ^a
法国	1984年2月8日	1985年1月13日	1986年2月13日 (Add. 33) ^a
加蓬	1983年2月28日	1984年2月20日	1987年6月19日 (Add. 54)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8月30日 (Add. 1)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8月9日	1988年9月15日 (Add. 59) ^b
加纳	1986年2月3日	1987年2月1日	1991年1月29日 (CEDAW/C/GHA/1)
希腊	1983年7月7日	1984年7月7日	1985年4月5日 (Add. 28) ^a
格林纳达	1991年2月20日	1991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9月8日	

<u>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 通知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几内亚比绍	1985年9月25日	1986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90年1月23日 (Add. 63)
海地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4月13日	1984年4月2日	1986年12月3日 (Add. 44)
匈牙利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0日 (Add. 3) ^b
冰岛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10月31日	1985年10月13日	1986年3月17日 (Add. 36) ^c
伊拉克	1986年9月1日	1987年9月12日	1990年5月16日 (Add. 66)
爱尔兰	1986年1月24日	1987年1月22日	1987年2月18日 (Add. 47) ^d
意大利	1985年7月11日	1986年7月10日	1989年10月20日 (Add. 62) ^e
牙买加	1984年10月31日	1985年11月18日	1986年9月12日 (Add. 38) ^c
日本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7月25日	1987年3月13日 (Add. 48) ^c
肯尼亚	1984年4月16日	1985年4月8日	1990年12月4日 (CEDAW/C/KEN/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4年8月24日	1985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1月18日	1990年6月15日	
卢森堡	1989年3月28日	1990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89年4月18日	1990年4月16日	1990年5月21日 (Add. 65)
马拉维	1987年5月18日	1988年4月11日	1988年7月15日 (Add. 58) ^h
马里	1985年10月14日	1986年10月10日	1986年11月13日 (Add. 43) ^c
毛里求斯	1984年8月24日	1985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14日 (Add. 2) ^a
蒙古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11月18日 (Add. 20) ^d
新西兰	1985年4月2日	1986年2月9日	1986年10月3日 (Add. 41) ^c
尼加拉瓜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26日	1987年9月22日 (Add. 55) ^e

<u>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 通知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尼日利亚	1985年7月14日	1986年7月13日	1987年4月1日 (Add. 49) ^f
挪威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1月18日 (Add. 7) ^b
巴拿马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28日	1982年12月12日 (Add. 9) ^c
巴拉圭	1987年6月18日	1988年5月6日	
秘鲁	1982年10月12日	1983年10月13日	1988年9月14日 (Add. 60) ^h
菲律宾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4日	1982年10月22日 (Add. 6) ^b
波兰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5年10月2日 (Add. 31) ^e
葡萄牙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7月19日 (Add. 21) ^d
大韩民国	1985年4月2日	1986年1月26日	1986年3月13日 (Add. 35) ^e
罗马尼亚	1982年3月2日	1983年2月6日	1987年1月14日 (Add. 45)
卢旺达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8年5月24日 (Add. 13) ^b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6月24日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2月17日	1983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4月2日	1986年3月7日	1986年11月5日 (Add. 42) ^f
塞拉利昂	1988年12月13日	1989年12月11日	
西班牙	1984年2月8日	1985年2月4日	1985年8月20日 (Add. 30) ^e
斯里兰卡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4日	1985年7月7日 (Add. 29) ^e
瑞典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22日 (Add. 8) ^a
泰国	1985年9月10日	1986年9月8日	1987年6月1日 (Add. 51) ^h
多哥	1983年11月9日	1984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2月19日	1991年2月12日	
突尼斯	1985年10月22日	1986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6年1月22日	1987年1月19日	1987年1月27日 (Add. 46) ^h

<u>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 通知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乌干达	1985年8月23日	1986年8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Add. 11)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年3月2日	1983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Add. 12)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年5月9日	1987年5月7日	1987年6月25日 (Add. 52) ^h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年9月23日	1986年9月19日	1988年3月9日 (Add. 57) ^h
乌拉圭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8日	1984年11月23日 (Add. 27) ^f
委内瑞拉	1983年7月7日	1984年6月1日	1984年8月27日 (Add. 24) ^d
越南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3月19日	1984年10月2日 (Add. 25) ^d
南斯拉夫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3月28日	1983年11月3日 (Add. 18) ^c
扎伊尔	1987年1月21日	1987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7月21日	

^a 委员会1983年8月1日至12日第二届会议审议。

^b 委员会1984年3月26日至4月6日第三届会议审议。

^c 委员会1985年1月21日至2月1日第四届会议审议。

^d 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至21日第五届会议审议。

^e 委员会1987年3月30日至4月10日第六届会议审议。

^f 委员会1988年2月16日至3月4日第七届会议审议。

^g 委员会1989年2月20日至3月3日第八届会议审议。

^h 委员会1990年1月22日至2月2日第九届会议审议。

ⁱ 委员会1991年1月21日至2月1日第十届会议审议。

^j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成为一个国家。自该日起,称为也门。

^k 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个德国合并成为一个主权国家。自统一之日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内称为“德国”。

B. 截至1991年2月1日各缔约国应提交且已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以CEDAW/C/13/……编号印发)

<u>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 通知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阿根廷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8月14日	
澳大利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4月30日	1989年12月8日 (Add. 27) ^a
孟加拉国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12月6日	
巴巴多斯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不丹	1986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0日	
巴西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3日 (Add. 5) ^b
加拿大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月9日	1988年1月20日 (Add. 11) ^c
佛得角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中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9年6月22日 (Add. 26)
哥伦比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2月18日	
刚果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8月25日	
古巴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18日	1989年6月16日 (Add. 25)
民主也门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6月29日	1989年6月8日 (Add. 24)
丹麦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5月21日	1988年6月2日 (Add. 14) ^d
多米尼加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0月2日	
厄瓜多尔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2月9日	1990年5月28日 (Add. 31)
埃及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0月18日	1986年12月19日 (Add. 2)

<u>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 通知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萨尔瓦多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18日	1987年12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10月10日	
法国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1月13日	1990年12月10日 (CEDAW/C/FRA/2)
加蓬	1987年10月18日	1988年2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月28日 (Add.3) ^b
希腊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9月11日	
危地马拉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9月8日	
圭亚那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海地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8年4月2日	1987年10月28日 (Add.9)
匈牙利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6年9月29日 (Add.1) ^{ac}
印度尼西亚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10月13日	
爱尔兰	1989年11月30日	1991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11月8日	
日本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7月25日	
肯尼亚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8月16日	
马里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2月3日 (Add.10) ^c
蒙古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7日 (Add.7) ^c

<u>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 通知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新西兰	1989年11月31日	1990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5年12月18日	1986年11月26日	1989年3月16日 (Add. 20)
尼日利亚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7月13日	
挪威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8年6月23日 (Add. 15) ^a
巴拿马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1月28日	
秘鲁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0月13日	1990年2月13日 (Add. 29)
菲律宾	1986年8月12日	1986年9月4日	1988年12月12日 (Add. 17) ^a
波兰	1987年12月18日	1986年9月3日	1988年11月17日 (Add. 16) ^a
葡萄牙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9年5月18日 (Add. 22) ^a
大韩民国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1月26日	1989年12月19日 (Add. 28)
罗马尼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2月6日	
卢旺达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8年3月7日 (Add. 13) ^a
圣卢西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89年11月30日	1990年3月7日	
西班牙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2月4日	1989年2月3日 (Add. 19)
斯里兰卡	1987年12月18日	1986年11月4日	1988年12月29日 (Add. 18)
瑞典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0日 (Add. 6) ^a
多哥	1988年10月31日	1988年10月26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8月13日 (Add. 8) ^c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2月10日 (Add. 4) ^b
乌拉圭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6月1日	1989年4月18日 (Add. 21)

<u>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 通知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越南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28日	1989年5月31日 (Add. 23) ^d

^a 委员会1988年2月16日至3月4日第七届会议审议。

^b 委员会1989年2月20日至3月3日第八届会议审议。

^c 委员会1990年1月22日至2月2日第九届会议审议。

^d 委员会1991年1月21日至2月1日第十届会议审议。

^e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成为一个国家。自该日起,称为也门。

^f 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个德国合并成为一个主权国家。自统一之日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内称为“德国”。

C. 截至1991年2月1日各缔约国应提交且已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以CEDAW/C/18/……编号印发)

<u>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 通知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不丹	1989年10月5日	1990年9月3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9年9月19日	1990年9月3日	
佛得角	1989年10月5日	1990年9月3日	
中国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9月3日	
多米尼加	1989年10月5日	1990年9月3日	
厄瓜多尔	1989年9月29日	1990年12月9日	
埃及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9月18日	
埃塞俄比亚	1989年10月5日	1990年10月10日	
海地	1989年10月5日	1990年9月1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9年10月5日	1990年9月13日	
墨西哥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9月3日	
蒙古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9月3日	
尼加拉瓜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11月26日	
菲律宾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9月4日	
波兰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1月22日 (Add. 2) ^a
葡萄牙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2月10日 (Add. 3) ^a
卢旺达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月18日
(CEDAW/C/RWA/3)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89年10月5日 1990年9月3日

<u>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斯里兰卡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11月4日	
瑞典	1989年9月19日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0月3日 (Add.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9月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9年9月29日	1990年9月3日	

“ 委员会1991年1月21日至2月1日第十届会议审议。
